



海南机场
HAINAN AIRPORT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无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存货跌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项目去化速度较慢。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2023 年、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56,381.07 万元、57,033.52 万元和 69,869.42 万元。上述存货跌价准备为累计值，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在调控政策及宏观形势影响下，发行人将受影响的房地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账面价值受到计提减值影响，并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出现下降。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下滑，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将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金额为 435.31 亿元，累计投资 20.60 亿元，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房地产领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量项目尚需较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对外融资。投资人需关注项目推盘安排和去化情况。此外，公司业务不断深化拓展，投资人需关注未来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

3、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164.22 万元、436,817.06 万元、442,010.36 万元和 174,28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和 14,436.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下降较大，其中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度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91,623.94 万元，较 2023 年的 300,499.24 万元下降了 69.51%。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20,452.23 万元，降幅 46.70%，主要系机场业务方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增加 T3 航站楼筹备费

用、发行人收回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运营管理权将相关营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调整进入营业成本，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地产业务方面，2024 年子公司华晶置业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土地出让金，2025 年确认房地产项目较上年同期确认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低，房地产结转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若未来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值损失等规模均较大、波动明显，对净利润实现稳定性具有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可能对其债券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11.18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 52.11%，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对应贷款，贷款银行将有可能拍卖变卖公司的相应资产，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截至 2026 年一季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28.42 亿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0 亿股，质押部分占控股股东总持股数量的 49.26%，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发行人的股权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可能产生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5、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

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6、关于本次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7、本次债券无主体信用等级，无债券信用等级。

8、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9、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9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1
第八节 税项.....	152
一、增值税.....	152
二、所得税.....	152
三、印花税.....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8
二、救济措施.....	15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3
一、发行人.....	203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03
三、律师事务所.....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5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05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南机场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5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海南机场集团	指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海南区域运协委	指	民航海南区域运行协调委员会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美兰空港	指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57.HK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指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天柱山机场	指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三女河机场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南苑机场	指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	指	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	指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兰旗机场	指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东营胜利机场	指	东营胜利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查干湖机场	指	松原查干湖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沙永兴机场	指	三沙永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海岛商业	指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岛内三场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	指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	指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中免	指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口日月广场	指	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南侧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其运营主体为海岛商业
海南物管	指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润酒管	指	海南锦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包括海南迎宾馆一期、二期，分别为：海南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	指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机场酒店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机场酒店分公司
海口希尔顿酒店	指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控广场酒店分公司
儋州福朋喜来登酒店	指	儋州迎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朋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琼中福朋喜来登酒店	指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福朋喜来登酒店分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机场管理业务产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92.3 万元、115,592.89 万元、98,772.32 万元和 123,92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2.15%、1.65%和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相对稳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收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项目去化速度较慢，存货中部分土地拿地时间较早。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 56,381.07 万元、57,033.52 万元和 69,869.42 万元。上述存货跌价准备为累计值，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在调控政策及宏观形势影响下，发行人将受影响的房地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账面价值受到计提减值影响，并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出现下降。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下滑，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将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项目金额为 435.31 亿元，累计投资 20.60 亿元，主要集中在固定资产、房地产领域，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量项目尚需较大量的资金支持，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对外融资。2025-2026 年计划投资额分别为 16.32 亿元和 31.58 亿元，投资人需关注项目推盘安排和去化情况。此外，公司业务不断深化拓展，投资人需关注未来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

4、资产负债率增加、有息债务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9%、52.17%、54.60%和 55.15%，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 194.09 亿元、174.22 亿元、221.23 亿元和 224.17 亿元，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3.79 亿元、26.14 亿元、34.13 亿元和 38.98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提高。

得益于发行人稳健的财务政策和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发行人偿债能力得到较好保障，如市场情况波动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或融资渠道受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投资人需关注发行人有息债务及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带来的偿债压力。

5、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164.22 万元、436,817.06 万元、442,010.36 万元和 174,28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和 14,436.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下降较大，其中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度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91,623.94 万元，较 2023 年的 300,499.24 万元下降了 69.51%。2023 年房地产业务结转了豪庭南苑 C14 项目的收入，而 2024 年没有类似的大型项目结转收入。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20,452.23 万元，降幅 46.70%，主要系机场业务方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增加 T3 航站楼筹备费用、发行人收回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运营管理权将相关营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调整进入营业成本，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地产业务方面，2024 年子公司华晶置业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土地出让金，2025 年确认房地产项目较上年同期确认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低，房地产结转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若未来恶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

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值损失等规模均较大、波动明显，对净利润实现稳定性具有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可能对其债券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或为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89,393.93 万元、584,364.48 万元、563,890.49 万元和 220,616.0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578,123.09 万元、476,368.05 万元、488,387.04 万元和 158,127.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34,760.06 万元、662,561.35 万元、552,817.25 万元和 227,267.5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4,325.01 万元、384,027.23 万元、277,770.31 万元和 71,935.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33.87 万元、-78,196.88 万元、11,073.24 万元和 -6,651.4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所在机场行业周期性较为明显，房地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存在一定波动。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11.18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 52.11%，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对应贷款，贷款银行将有可能拍卖变卖公司的相应资产，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包括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

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75,950.44 万元、1,235,027.21 万元、1,331,778.84 万元和 1,331,778.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66%、23.00%、22.30%和 21.87%，规模相对稳定。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616.41 万元、-9,057.21 万元和-9,353.10 万元。未来需持续关注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划出及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10、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28.42 亿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4.00 亿股，质押部分占控股股东总持股数量的 49.26%，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发行人的股权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可能产生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1、较大规模资产产权证书未办妥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共有价值 16.48 亿元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中共有 26.42 亿元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中共有价值 5.17 亿元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办妥产权的主要原因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未完善、产权未过户等。虽然相关产权证尚在沟通办理中，但仍存在因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

1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8,543.78 万元、71,902.78 万元、52,154.26 万元和 667.3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和 14,436.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8.78%、164.19%、223.46%和 4.6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返还美兰临空项目前期投入费用 2.1 亿元、政府有偿回收土地 1.2 亿元；202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地产项目冲回无需支付的土地成本 2.93 亿元、政府有偿回收土地 0.36 亿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但具有一定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损益 0.64 亿元以及发行人 2025 年度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4.11 亿元。如未来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依旧较大，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1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42.77 万元、-33,394.21 万元、135,469.88 万元和 39,085.45 万元，前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完成破产重整后，各条融资渠道正在逐步修复中，前期融资规模较小。同时由于留债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每年需支付留债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目前发行人筹资情况开始不断改善。未来可能产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6 年，国内外宏观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一方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持续冲击全球民航业。叠加地缘政治不稳定、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等事件，导致我国外部压力加大；另一方面，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全球和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航空市场和地产市场周期风险

航空市场方面，中小机场航空市场开发难度大、运营成本持续高位、盈利能力较弱，航空公司加大布局的意愿不足，多数机场对政府补贴资金有较高依赖性，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强影响，地方政府支持政策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中小机场生产运营或将承受较大压力。房地产市场方面，我国房地产市场

正经历从增量市场为主转向增量与存量并重的重大转变，政策基调转向“防风险、稳市场、促转型”，转型期销售去化依旧承压，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4、土地闲置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针对土地闲置的处置政策，包括 2002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 2008 年 1 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2010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同期住建部颁布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通知提出四项要求》等，加大了对土地闲置的处置力度。根据 2012 年 5 月国土资源部修订通过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虽然公司一贯遵守国家政策，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动工开发和销售，但是若公司未来对所拥有的项目资源未能按规定限动工开发，将使公司面临土地闲置处罚甚至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5、房地产业务投资和经营风险

（1）投资规模较大和资金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大，2025 年度，房地产板块收入 115,27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26.08%，房地产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在建与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主要在建、拟建设项目未来需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房地产业务投资风险。房地产行业周期性强，受

政策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比较大，项目去化慢，波动性较强，近年来全国范围内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滑，有关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指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后续资金压力显著加大。

另一方面，鉴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大，房地产企业信贷融资压力加大，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资金链出现断裂或房地产市场景气度进一步恶化影响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销售，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将出现较大风险，而房地产业务的波动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2）房地产业务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产开发项目主要集中海口、琼海、三亚和成都等城市，主营业务展业区域集中，受区域经济发展波动、政策实施等影响较大，展业扩张空间相对有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项目去化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位于海口、琼海、三亚和成都等城市，部分项目位于宜昌、唐山、营口等城市，部分库存项目去化进度较缓慢，对发行人经营收入将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中，位于海口的项目去化率相对较高，其他城市的项目去化率较低，若不提高其他城市项目去化率将会引起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风险并影响该板块的经营收入。

（4）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坚持“去地产化”战略，不断推进存量地产项目去化，后续地产项目逐渐减少。随着结转项目结构趋稳，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趋于稳定。地产业务本身受区域房地产市场供需影响，若后续项目去化不及预期，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5）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相关行业广、合作单位多，需要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这使得本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本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

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产品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与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使得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与投资控股型构架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子公司，收入的实现有赖于子公司的运营，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的管理。但随着投资、设立的公司逐渐增多，经营规模越加庞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对该等下属公司管理将尤为重要，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升，可能将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扩张，预计相关项目的集中投入压力较大，新增融资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负债规模可能呈上升趋势，可能导致后续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增加。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

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针对发行人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发行人将准备应急选举方案，加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引发一定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涉及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投资者在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无债券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___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_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_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

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不低于 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明细或具体金额。

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起息日	还款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上限	拟偿还利息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40,160.38	24,000.00	-
信托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96,071.02	19,000.00	-
银行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31,337.41	13,000.00	-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09,216.26	10,000.00	-

借款类型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起息日	还款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本金上限	拟偿还利息
信托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9,547.08	3,900.00	-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5,480.55	3,500.00	-
银行借款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2,585.00	3,200.00	-
银行借款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海岛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0,830.83	3,000.00	-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0,126.49	3,000.00	-
信托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9,022.04	2,900.00	-
银行借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海岛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8,398.89	2,800.00	-
银行借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6,823.11	2,600.00	-
银行借款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5,178.63	2,500.00	-
银行借款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2,823.72	2,200.00	-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1,298.00	2,100.00	-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21,198.00	2,100.00	-
银行借款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19,814.23	200.00	-
合计					1,039,911.64	100,000.00	

注：本次债券拟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提前还款。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的（含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56,974.47	2,006,974.47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3,078.21	4,133,078.21	-
资产总计	6,090,052.68	6,140,052.68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90.51	1,139,990.5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732.33	2,268,732.33	100,000.00
负债合计	3,358,722.84	3,408,722.84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55.15	55.52	0.37
流动比率	1.64	1.76	0.12
速动比率	0.51	0.67	0.16

根据上述分析，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增加 0.12，速动比率增加 0.16。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期限	发行规模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存在差异
25 海机 01	3+2	5.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否，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25 海机 02	3+2	5.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否，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滨
注册资本	1,142,530.96万元
实缴资本	1,142,530.9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9688H
住所（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
邮政编码	570203
所属行业	机场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电话	0898-69960275
传真号码	0898-6525636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尔威，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2 月 27 日琼股办字 [1993]31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5 月由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45,854,902.99 元作为出资，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以现金 500 万元作为出资，海南光大国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¹，并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8-6	挂牌上市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15，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
2	2015-7-26	控股股东变更	原控股股东海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海南机场 30.09% 的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实业
3	2016-10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完成向海航实业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业务和机场业务。
4	2021 年	破产重整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发行人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同时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同年 9 月，发行人发布《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控股。
5	2022-10-15	名称变更	发行人证券简称由“海航基础”变更为“海南机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地产业务、机场业务、物业管理业务和免税与商业业务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¹ “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变更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变更为“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变更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变更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变更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1、200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核准，海南机场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采取部分向原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的持有人定向定价配售、部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发行市盈率 20 倍，共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同年 8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海南机场总股本为 15,41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416 万元。

2、2003 年 6 月，送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海南机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海南机场于 2003 年 6 月以 2002 年末 154,160,000 股为基数，以 2002 年度利润每 10 股派 0.8 股股利，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9,412,8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89,412,800 股，总股本增加到 24,357.28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16 号《验资报告》。

3、2005 年 8 月，职工股及 NET 置换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批准，海南机场内部职工股、NET 置换股分别获准于海南机场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截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距海南机场上市之日已满三年，经上交所审核同意，海南机场内部职工股 3,291.4560 万股、NET 置换股 1,805.3357 万股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和 NET 置换股上市流通后，海南机场股份总数不变。

4、200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7 年 1 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琼执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书经司法拍卖，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机场 69,722,546 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天津大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艺豪科技所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上述股权享有的质权和法院对上述法人股的冻结效力，均因拍卖而消灭。本次拍卖完成过户手续后天津大通持有海南机场 39,722,546 股股份，艺豪科技持有海南机场 30,000,000 股股份，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分别登记。天津大通

和艺豪科技成为海南机场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逯鹰先生成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

5、2007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9 日，海南机场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 月 12 日，海南机场公布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2007 年 1 月 23 日，海南机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 4 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的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南机场总股本变更为 295,559,966 股。本次股本变动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亚太验字[2007]D-A-08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13 日，海南机场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对价上市交易。

6、2009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6 日，艺豪科技、海航置业和天津大通签订《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航置业以现金 30,000 万元对天津大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大通的注册资本金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置业持有天津大通 60%的股权，成为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海航置业因持有天津大通 60%的股权间接控制海南机场 13.44%的股权，海航工会因控制海航置业成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

7、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9 月 11 日，海南机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注入方式代替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9 月 30 日，海南机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注入方式代替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4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6 号)，核准海南机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214,171 股新股。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478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2:00 时止，海南机场已收到海岛临空新增出资 789,999,995.70 元，均为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 10,567,214.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79,432,781.5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27,214,17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52,218,611.53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止，海南机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22,774,13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422,774,136.00 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海南机场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岛临空持有海南机场 30.09%的股份，成为海南机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由于天津大通与海岛临空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航工会，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发生变更，仍为海航工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代替海航置业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

8、2015 年 8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26 日，海航实业与海岛临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岛临空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南机场 30.09%股份(共计 127,214,170 股)，按照约定的条件和价款转让给海航实业；海航实业同意按照约定的条件和价款受让海岛临空拟转让之海南机场 30.09%股份(共计 127,214,170 股)。

2015 年 7 月 26 日，海岛临空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并批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6 日，海航实业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安排，并批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2 号)，核准豁免海航实业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海南机场 127,214,170 股股份，导致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南机场 154,550,716 股股份约占海

南机场总股本的 36.5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岛临空持有的海南机场 127,214,17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过户至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过户完毕后，海南机场控股股东由海岛临空变更为海航实业，海南机场实际控制人仍为海航工会。

9、2015 年 10 月，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13 日，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南机场,慈航基金会为海南机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合并间接持有海南机场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海南机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0、2016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南机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决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系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海南机场与海航基础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海南机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持有的空港开发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6 年 2 月 3 日，海航基础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南机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空港开发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2016 年 2 月 3 日，海南机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 22 日，海南机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 号），核准海南机场向海航基础发行 2,249,297,0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海南机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35,521,23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7 月 19 日，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南机场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手续完成。

2016 年 7 月 27 日，海南机场发布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和《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新增的 2,249,297,094 股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海南机场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235,521,23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海南机场的控股股东均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海南机场成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业务和机场业务。

11、2021 年，破产重整

2021 年 1 月 29 日，海南机场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因海南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海南机场进行重整的申请。同日，海岛临空、机场控股等 20 家海南机场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相关债权人以上述海南机场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上述海南机场子公司进行重整。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1 年 3 月 9 日，海南机场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2021 年 9 月 12 日，海南机场发布《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管理人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控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院分别作出（2021）琼破 44 号至 6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发行人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根据《重整计划》及《海航集团机场板块重整投资合同》的相关安排，海南控股认购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00,000,000 股 A 股股票，其中 2,800,000,000 股股票由海南控股持有，500,000,000 股股票海南控股不实际取得，交由管理人用于海南机场整体风险化解。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基于海南机场的申请，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裁定海南机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南机场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海南机场及二十家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海南省高院提交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机场及二十家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因执行《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机场板块重整投资合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海南机场 2,80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24.51%，海南机场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海航集团机场板块引战工作安排，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海航集团机场板块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权利正式移交至海南控股，并由其确保机场运行安全，实现机场板块健康发展。

12、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

2022 年 10 月 14 日，海南机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海南机场”。

经发行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证券简称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由“海航基础”变更为“海南机场”，发行人证券代码“600515”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15.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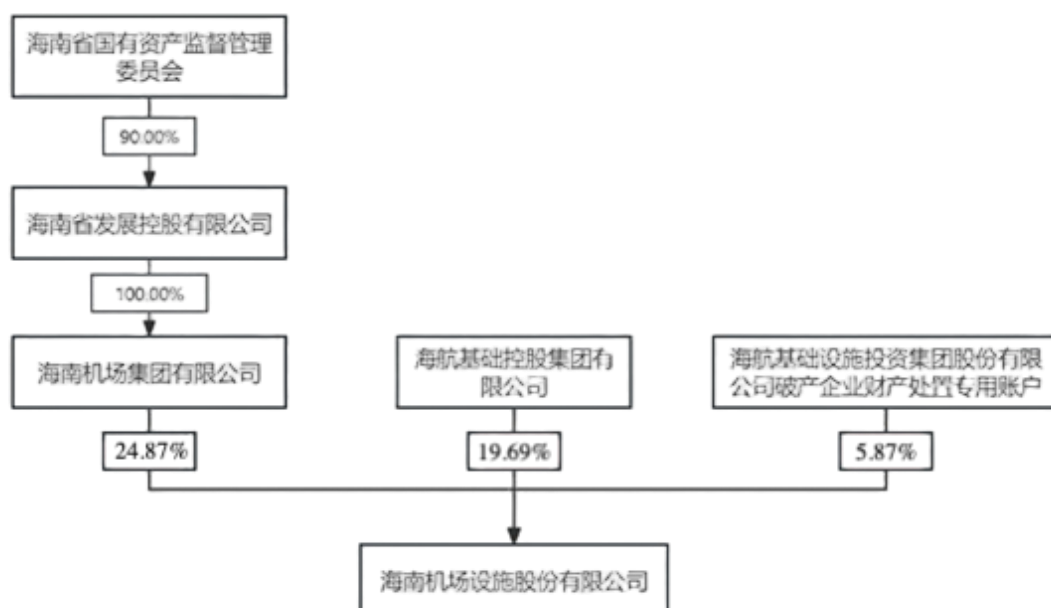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是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841,792,448	24.87	0	质押	1,400,000,000	国有法人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19.69	2,249,297,094	质押	2,249,296,969	其他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70,256,081	5.87	0	无		其他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7,287,793	2.34	0	冻结	267,287,79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365,073	2.02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791,560	1.92	0	无		国有法人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锦馨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6,255,505	1.89	0	无		未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股份数量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597,089	1.41	0	无		国有法 人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140,457	1.15	0	质押	103,210,000	其他
				冻结	109,500,600	其他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 部信托·三亚新机场单一 资金信托	124,332,354	1.09	0	无		未知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海南机场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为：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海南机场集团资产总额为 6,578,886.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2,604.23 万元，净资产为 3,166,281.9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2,010.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292.55 万元。2025 年机场集团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上涨 1.19%。

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重整计划》相关安排，海南控股（发行人前控股股东，发行人现间接控股股东）认购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30,00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 280,000 万股股票由海南控股持有，50,000 万股股票海南控股不实际取得，交由管理人用于海航集团整体风险化解。海南控股与贷款银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海南控股向贷款银团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525,000 万元用于本次对发行人的重整投资，贷款期限为 7 年。担保方式为海南控股以本次交易取得的 50% 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根据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披露的《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当时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80,000 万股，质押公司股份 140,000 万股，占海南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 万股）的 50%。

2023 年 6 月，为充实海南机场集团（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业务，切实服务海南自贸港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支持上市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海南控股通过内部协议转让的方式，由海南机场集团受让其直接持有的海南机场 24.51% 股权。本次转让海南控股已与质权人协商一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已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同意上述质押股份的转让。2023 年 11 月根据发行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2023 年 11 月 14 日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质押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南控股变更为海南机场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取得发行人股份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 万股）的 50% 质押，质押数量为 140,000 万股，质权人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质押对应银团借款还款人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海南控股是海南省重要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主体评级 AAA，综合实力很强。海南控股对该笔银团借款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被质押股权被银行处置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影响程度较低。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为间接持股。海南省国资委是海南省政府组成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²6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场运营管理、免税及商业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餐饮等经营活动	100.00	500.59	389.86	110.73	36.56	-5.58	是
2	海南空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等业务	86.48	176.43	118.37	58.06	18.13	3.50	是
3	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商业、酒店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405.88	281.95	123.93	14.32	-9.63	是
4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管理	50.19	107.77	62.45	45.32	20.07	-2.75	否
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运营管理	84.69	123.27	63.90	59.37	15.97	2.93	否
6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93.40	133.91	59.49	11.23	1.61	否

2025 年度，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94.90%，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319.36%，主要原因子公司广州德睿投资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注销前存在 7.97 亿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部交易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损益；海南空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18.18%，主要原因为处置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入，发行人将持有的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

²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公司 90%股权以人民币 49,98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笔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存在 5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43.14%。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发行人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4.59%，控股并实现实际控制，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也实现实际控制并表。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44.60%。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南空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57%），发行人对海南空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48%，控股并实现实际控制，故对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也实现实际控制并表。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45.34%。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琼海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48%；发行人持股主体为海南空港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35%。发行人持股并表原因为发行人负有另一持股主体农发基金持有部分股权回购义务，二者股权相加比例为 52.52%，故对其并表。

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25.60%。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发行人对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9%，控股并实现实际控制，故对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实现实际控制并表。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25.60%。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发行人对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 50.19%，控股并实现实际控制，故对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实现实际控制并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为 0 亿元，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均在子公司名下。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 187.66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7%，主要为对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27.7 亿元。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对母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从人员任免和考核来看，发行人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通过驻派董事和高管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子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从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审批，子公司各项支出都要列入预算管理。发行人有权检查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实时了解和分析。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须取得发行人批准同意。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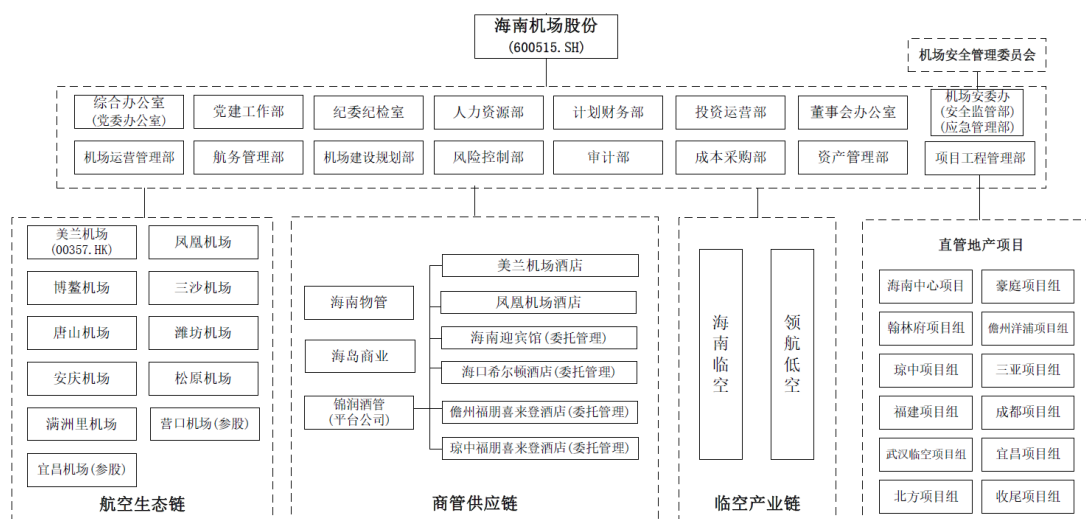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一般性的分红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2024-2025 年，发行人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631.93 万元和 6,324.31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总体而言，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向好发展，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对重要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治理结构情况

(1) 股东会

发行人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 设董事长 1 人, 可以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融资事项，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

3)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运作公司上市、引进投资者、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事项；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委员会由 3 名或以上委员组成, 设主任委员 1 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 其职责包括:

1) 负责研究 ESG 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法规,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的 ESG 工作愿景、目标, 并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 ESG 标准;

2) 负责指导各成员企业围绕 ESG 工作目标开展工作, 并评估各成员企业

ESG 工作实施绩效，并就绩效表现提出优化建议；

3) 负责对照 ESG 各项议题识别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

4) 负责审阅公司的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5)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 ESG 相关的职责。

(3) 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推动企业各项管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详细了解、监督管理干部日常工作情况；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欧阳凌、唐跃军、林光明、廖虹宇、亚志慧
提名委员会	唐跃军、林光明、张婷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光明、欧阳凌、唐跃军
战略委员会	杨小滨、林光明、唐跃军
ESG 管理委员会	杨小滨、张婷婷、林光明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发行人内设 16 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纪委纪检室

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党委、纪委开展纪律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公司领导班子、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子公司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公司的章程、计划、决定和命令的情况；负责研究制定和修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相关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检查和处理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员工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公司非党员领导干部违反相关制度法规的问题线索；履行监督责任，对公司领导干部员工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活

动，监督检查管理干部履职行为、管理行为的情况；监督检查企业管理效能、管理效率和经营效果情况；参与本单位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等。

（2）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诉讼案件调处、合同法律审核、外聘律师管理；参与机场板块重大经营决策、开展合规、法治文化宣传、培训，防范重大法律风险；负责合规审查，开展合规调查，防范合规风险；开展内控评审和检查，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控制活动和风险进行监控，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

（3）审计部

主要负责落实执行海南机场股份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公司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规范、标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落实执行、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贯彻落实公司重大决策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情况；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投资活动情况及其有关招投标、物资采购管理情况；下属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负责对海南机场股份所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损失线索调查、报告及日常管理工作等。

（4）党建工作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公司团委和上级团委的工作部署；负责党建制度体系构建、党组织队伍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等。

（5）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会务保障、工作督办、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档印管理、收发文、保密管理、公司接待、行政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调研考察、外事活动、来访接待、大型会议等活动，理顺国有企业干部员工外事业务相关流

程并指导下属单位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负责行政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行政办公设备与物资采购与管理、工商事务管理工作等。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实施；负责公司三定管理；负责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的招募、选拔、培养、考核评价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盘点分析与优化工作；负责人才激励工作等。

（7）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做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化；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处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等；负责落实证券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布对外公告信息，协助利益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建立并保持与公司董监高的联系沟通机制，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牵头筹划、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证券发行（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品种）、及涉及证券发行的并购重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公司债券发行、不涉及证券发行的并购重组工作；负责协助 ESG 管理委员会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负责对接资本市场其他相关工作等。

（8）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统筹机场板块各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指标的编制、执行及考核工作；负责全面统筹机场板块各单位的税务优化、税务政策的研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等日常税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机场板块各公司的融资业务、贷后管理、资金计划及资金调度等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核算账务处理、收入成本核算、月度及年度报表出具、出纳业务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场板块负责财务稽核、财务档案管理、财务人员培训、财务人事管理、财务人员绩效考核；负责统筹地产预算核算税务等财务事项进行管理，汇总相关财务数据并对

各项目组日常财务事项予以指导和审批等工作。

（9）项目工程管理部

主要负责体系化制度建设：全面建立项目开发立项投资、计划运营、报批报建、设计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营销管理及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化制度建立；负责运营管理：组织、指导、督促各项目组编制工程项目年度投资预算、经营目标、开发计划及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各项目针对各项计划进行评审，并对审批后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检查、预警、考核；负责编制工程项目进度、资金、运营、销售管理周报、月报、季报；负责设计管理：建立设计计划体系，负责指导和监督各项设计采购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相关政策研究及市场调研分析，负责设计成果管理；负责重大项目的推进工作：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的管控及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事项专项专题会、年度进度工作会议、重点项目专题会，协调业务职能部门解决项目问题；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档案管理：督促并服务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管控，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参与项目质量事故的处理；协助各项目进行档案管理及档案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等。

（10）投资运营部

主要负责制订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统筹负责开发类项目前期规划策划；负责募、投、管、退全过程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统筹持有型资产运营管理提升；统筹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聚焦主业；负责对外股权合作及权益资产和少数股权管理。

（11）免税及商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免税及商业战略和规划；负责公司免税及商业体系建设，包括制度建设、人员梯队搭建、产业链布局等；负责对公司旗下免税参股公司及门店、商管公司及项目的管控、监督及服务；负责分管项目年度任务的设定、过程管控及结果考核；负责建立免税及商业合作伙伴库，统筹推进公司及项目层面合作落地；负责定期出具免税及商业行业/市场政策研究报告，供公司领导及体系战略方向参考。

（12）成本采购部

主要负责成本管理及采购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成本管理及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编审投资立项中的工程费用，参与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资金需求计划编制，负责建立目标成本体系、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及审核、组织项目目标成本评审、招标文件及合同评审，负责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动态成本，对目标成本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检查、预警、考核，形成定期动态成本报告，统计项目工程产值数据；负责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包括：图纸经济比选，审核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工作、预付款、进度款、索赔款审核，工程签证、材料、设备认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等工作，并督导建立成本台账，包括：已签合同、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合同付款、材料设备认价及施工过程中罚款等；负责结算审核工作，并在项目完工后就成本控制工作进行后评价并形成报告等。

（13）机场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研究探索行业内机场运营管理先进模式，指导成员机场对标标杆企业开展运营管理，打造核心业务；指导成员机场制定机场业态运营指标、年度重点工作方案，检查、评估、考核各项运营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推动并确保营业指标的顺利完成；维护、巩固、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机构以及航空公司等单位的合作关系，针对行业、地方涉及机场运营管理的政策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争取良好的机场发展政策环境；统筹成员机场航线开发、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航线网络。统筹航空市场主体业务关系维护与管理，组织实施机场航空资源整合，增加企业经营收益；围绕机场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持续实施机场品质、便捷工程，实现机场发展规划的功能性、艺术性、便捷性、经济性有机统一；研究民航行业、海南自贸港建设政策制度，统筹岛内机场封关运作等专项工作；建立、完善服务管理体系，丰富服务供给，营造服务共同体，提供人本化服务。凸显机场以文化载体参与城市互动，彰显行业文化、地域特色，持续提升机场服务品牌；负责引入国际和行业先进的服务管理理念，建立机场服务标准，提炼、推广成员企业服务管理经验，搭建成员机场服务互助共进交流平台，提供技术创新、经验借鉴、资源共

享等服务，打造特色服务产品等。

（14）机场安委办（安全监管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海南控股和海南机场集团党委、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民航局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搭建海南机场集团安全管理体系和 EHS 体系，完善安全工作机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监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等，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工作等。

（15）酒店管理部

主要负责酒店类（含类酒店）资产的运营、市场、服务及品牌、收益、安全管理及酒店类项目前期设计与咨询服务、酒店筹开等。

（16）机场建设规划部

主要负责统筹制定各机场建设项目的整体工作计划，指导并督办各项目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政策和资源支持；负责各机场建设项目要情通报、上情下达及上级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及提供；负责沟通协调民航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动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总控计划管理、督促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项目总体规划修编、预可研分析、可行性研究分析、机场初步设计等各阶段评审及批复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具体包括公司基本制度、综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党务及纪检监察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会及民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等，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管控体系。

公司主要的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制度

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中共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制度，就公司治理、董监高工作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

2、综合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文印管理、收发管理、电话管理、车辆管理、办公设备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综合管理相关事项。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规范促进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人员招聘录用与管理工作，吸引、招募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实现员工队伍的优化配置，维护公司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为集团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对招聘管理、职位体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制定了相应制度。

4、党务及纪检监察制度

发行人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精神，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管理办法》《关于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等党建工作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海南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神，制定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信访举报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纪检工作规章制度意见。

5、安全生产制度

随着业务板块的不断拓展，公司及时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导各级子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建设，针对自身行业生产特点，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程及应急预案，坚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等，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明确公司下一年度经营目标，责成各部门依据公司目标，拟定各部门的责任目标，并作为协调各部门控制标准、考核绩效的依据。各部门应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并结合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财务部对各部门编制的部门预算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出公司预算草案，按月对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比较，并及时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公司的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算采取零基预算、滚动预算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7、财务决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提高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行为。财务部拟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计划，制定有效措施，并加强与审计所沟通，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决算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对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公司会依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对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整改工作，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8、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避法律风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落实依法合规治企要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合规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发行人制定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海南机场股份风险防控工作指引》《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合规手册》等制度。

9、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制定《分级分类授权管理办法》《分类管控权限表》，对发展阶段、战略定位、功能属

性各不相同的子公司进行分类管控与差异化授权，并按照监管要求与业务特性，给予部分子公司“一企一策”的精细化授权，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保持管控模式的稳定性与灵活性，确保管控权限与子公司发展状态相匹配。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11、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成立以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兼职。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兼职；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小滨	董事长	男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张婷婷	董事、副总裁	女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符启丽	董事	女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隋彤彤	董事	女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廖虹宇	董事	男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林光明	独立董事	男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欧阳凌	独立董事	男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唐跃军	独立董事	男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亚志慧	职工董事	男	2026/6/17	2029/6/17	是	否
符葵	副总裁	男	2026/6/18	2029/6/18	是	否
赵红旗	副总裁	男	2026/6/18	2029/6/18	是	否
李静	副总裁	女	2026/6/18	2029/6/18	是	否
吴钟标	财务总监	男	2026/6/18	2029/6/18	是	否
黄尔威	董事会秘书	男	2026/6/18	2029/6/18	是	否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原董事、原常务副总裁杨晓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杨晓强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工作。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小滨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婷婷	女，1985 年出生，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深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符启丽	女，198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支持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隋彤彤	女，1990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发行人董事。
廖虹宇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法律事务室经理，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
林光明	男，1980 年出生，新加坡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住建部全国市长学院客座教授、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外籍专家、中国重庆中新示范项目战略研究外籍专家。历任主要职务有：M&Y 新加坡城市发展顾问中心执行总监、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官员。现任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席规划师、儋州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欧阳凌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
唐跃军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亚志慧	男，1985 年出生，持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事务中心经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
符葵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赵红旗	男，1979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民航海南监管局适航维修处副主任科员，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综合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行政办主任，民航三亚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李静	女，1982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总经理，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总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其间兼任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总裁。
吴钟标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黄尔威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海南省省属重要国有企业，以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为机场运营服务，协同发展免税商业地产、酒店物业服务等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控股及管理输出机场共 12 家；通过参股投资、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形式参与海南自贸港 5 家免税店；在建及土地储备项目 22 个，面积逾 3,064 亩；在管物业及餐饮项目 182 个，在管项目面积逾 2,100 万平方米；自有自管、委托管理酒店共 6 家，客房近 3,000 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管理业务	124,292.63	71.31	180,741.50	40.89	182,045.84	41.68	204,459.90	30.24
免税与商业业务	6,968.48	4.00	19,335.74	4.37	22,649.64	5.19	26,792.97	3.96
房地产业务	21,861.81	12.54	115,276.36	26.08	91,623.94	20.98	300,499.20	44.44
物业管理业务	14,143.80	8.12	68,995.69	15.61	75,286.59	17.24	69,438.65	10.27
其他业务	7,023.11	4.03	57,661.07	13.05	65,211.05	14.93	74,973.50	11.09
合计	174,289.83	100.00	442,010.36	100.00	436,817.06	100.00	676,164.22	100.00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42,010.36 万元，其主要来源为机场管理

业务，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5,193.30 万元，基本持平。近年来发行人机场管理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房地产业务板块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管理业务	35,820.73	64.22	33,165.25	25.90	47,800.47	26.52	86,983.63	26.30
免税与商业业务	5,927.96	10.63	15,949.44	12.45	19,291.22	10.70	24,051.46	7.27
房地产业务	8,470.32	15.19	52,241.70	40.79	82,781.31	45.92	180,419.09	54.55
物业管理业务	4,037.45	7.24	12,042.94	9.40	11,207.26	6.22	11,310.03	3.42
其他业务	1,523.76	2.73	14,673.53	11.46	19,191.43	10.65	27,970.69	8.46
合计	55,780.23	100.00	128,072.87	100.00	180,271.69	100.00	330,734.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30,734.90 万元、180,271.69 万元、128,072.87 万元和 55,780.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为房地产业务和机场管理业务。2025 年毛利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减少。发行人存量地产项目去化接近完成，后续地产项目逐渐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机场管理业务	28.82	18.35	26.26	42.54
免税与商业业务	85.07	82.49	85.17	89.77
房地产业务	38.74	45.32	90.35	60.04
物业管理业务	28.55	17.45	14.89	16.29
其他业务	21.70	25.45	29.43	37.31
营业毛利率	32.00	28.98	41.27	48.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8.91%、41.27%、28.98%和 32.00%，

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稳定。202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子公司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本期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土地出让金，导致 2024 年房地产业务整体成本下降，2025 年回复正常水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机场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 7 家机场，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公司通过子公司参股 3 家机场，包括：宜昌三峡国际机场、营口兰旗机场、东营胜利机场。公司管理输出 2 家机场，包括：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

公司下辖的 12 个机场中，三亚机场的规模相对较大；其余支线机场规模相对较小，具有较强的功能性。主要成员机场概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主要成员机场概况

机场名称	机场类型 (民用/军民合用)	航站楼		飞行区			货站区	
		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容量 (万人次)	跑道数量 (条)	跑道长度 (米)	停机位 (个)	面积(万平方米)	设计容量 (万吨)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民用	45	3,500	2	7,200	131	7.12	4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民用	10.63	1,200	1	3,400	83	3.58	11.3
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军民合用	1.68	130	1	3,200	67	0.21	0.4
安庆天柱山机场	军民合用	1.39	150	1	3,000	7	0.037	0.003
唐山三女河机场	军民合用	0.62	50	1	2,700	8	0.07	0.32
潍坊南苑机场	军民合用	0.93	32	1	2,600	6	0.1	0.73
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	民用	1.98	200	1	2,800	7	0.42	0.5

公司的机场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航空性业务包括起降、停场、客桥、旅客服务及安检等，其余类似延伸的地面服务、免税商

业、有税商业、广告、货运、办公室租赁、值机柜台出租等都属于非航空性业务。

（1）机场管理业务收费标准

发行人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业务收费定价由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制定相关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管控和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 号）、《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 号）、《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85 号）和《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等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的起降费、停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及安检费等机场服务业务收费项目，以及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及地面服务收费等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国家发改委确定和调整，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公布；延伸服务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服务提供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按照中国民航局的机场分类目录，美兰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属于二级机场，执行二类机场收费标准，其他成员机场属于三类机场，执行三类机场收费标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收费标准如下表：

表：发行人航空服务业务收费标准表

项目/ 标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 小时）	旅客服务 费（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 100 吨	101- 200 吨	201 吨 以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 +24* （T- 50）	2400+ 25*(T- 100)	5000+3 2*(T- 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 +25* （T- 50）	2500+ 25*(T- 100)	5100+3 2*(T- 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 +26* （T- 50）	2600+ 26*(T- 100)	5200+3 3*(T- 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2	10	62

项目/ 标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车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 小时）	旅客服务 费（元/ 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 行李 （元 / 人）	货物 邮件 （元/ 吨）
	25 吨 以下	26-50 吨	51- 100 吨	101- 200 吨	201 吨 以上					
三类	270	800	1400 +26* （T- 50）	2700+ 26*(T- 100)	5300+3 3*(T- 200)	2 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2	10	63

(2) 机场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机场管理业务收入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航空性收入	7.82	38.24	7.69	42.25	8.17	45.19	5.63	45.27
其中：				-				
起降费	2.18	10.66	1.93	10.60	1.93	10.65	1.31	10.56
旅客服务费	4.33	21.17	4.21	23.13	4.60	25.46	3.18	25.62
安检费	1.21	5.92	1.17	6.43	1.27	7.02	0.87	6.98
非航空性收入	12.63	61.76	10.51	57.75	9.91	54.81	6.80	54.73
其中：								
地面服务收入	1.75	8.56	1.87	10.27	2.07	11.44	1.16	9.33
货运站收入	0.69	3.37	0.69	3.79	0.76	4.21	0.70	5.60
头等舱休息室收入	0.83	4.06	0.85	4.67	0.98	5.39	0.49	3.93
租赁及管理业务	2.94	14.38	2.74	15.05	2.43	13.45	0.88	7.07
停车场收入	0.15	0.73	0.15	0.82	0.15	0.84	0.09	0.75
特许经营收入	2.39	11.69	1.59	8.74	1.48	8.20	2.16	17.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20.45	100.00	18.20	100.00	18.07	100	12.4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场服务收入分别为 204,459.90 万元、182,045.84 万元、180,741.50 万元和 124,292.63 万元，机场服务收入中旅客服务费收入和起降费收入占比较大，其中报告期内旅客服务费收入占机场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7%、23.13%、25.46%和 25.62%，起降费收入占机场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6%、10.60%、10.65%和 10.56%，每年占比相对稳定。除 2020-2022 年受旅游行业影响外，2023 年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迅速恢复态势，同比数据增长十分显著。

发行人航空主业收入主要由旅客服务费、起降费、停场费、安全检查费、客桥费、候机楼租赁、其他航空主业收入等几项构成，其中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全检查费、候机楼租赁四项占比最大。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

1) 旅客服务费

旅客服务费是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中国民航总局的规定，该项费用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旅客服务费金额呈波动趋势。前两年度受外部环境冲击影响，发行人业务量持续下降，2023 年外部环境冲击修复，发行人业务量逐渐恢复。

2) 起降费

起降费是指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

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到、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起降费金额变化呈波动趋势，2023 年外部环境冲击修复，发行人业务量逐渐恢复。

3) 安检费

安检费是指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安检费金额呈波动趋势。

4) 其他航空主业收入

其他航空主业类型主要为航空地面辅助服务，包括站坪服务费、机坪特种车辆使用费、飞机勤务等多项收入。

（3）吞吐量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2,545.99 万人次、2,462.62 万人次和 5,255.89 万人次，发行人航空出行旅客吞吐量 2022 年起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有所下滑，2023 年呈迅速恢复态势，同比数据增长十分显著；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12.19 万吨、12.34 万吨和 35.52 万吨，相对稳定。货运数据近三年呈现稳定上升趋势；航班起降架次分别为 17.20 万架次、16.11 万架次和 35.01 万架次，发行人航班起降架次同旅客吞吐量一致，2023 年呈现迅猛恢复态势，2025 年呈爆发式增长。

表：发行人近三年航空吞吐量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5.01	16.11	17.20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255.89	2,462.62	2,545.99
货邮吞吐量（万吨）	35.52	12.34	12.19

注：此处吞吐量情况已统计美兰空港口径数据，前文机场管理业务收入未计入美兰空港收入。

（4）通航情况

通航点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通航点 372 个，包含国内通航点 296 个，国际通航点 76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公司成员机场通航点情况

单位：个

成员机场	通航点	
	国内	国际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127	3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80	34
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30	2
安庆天柱山机场	12	0
唐山三女河机场	12	0
潍坊南苑机场	14	0
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	21	3
合计	296	76

（5）下游客户情况

2025 年，发行人的前三大业务伙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6）在建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机场管理业务下主要在建项目为海南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续建项目、三亚凤凰机场 T3 改扩建飞行区工程项目和海口美兰机场货运机坪扩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2026 年计划投资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美兰机场货运机坪扩建项目	22,000.00	-	5,854.00	一年 3 个月 2025.11-2027.1	民航发展基金及自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2026 年 计划投资	建设周 期	资金来源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东指廊 及老航站楼消防改造工程	5,452.00	2,468.00	960.00	两年 3 个月 2024.6- 2026.9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美兰机场贵宾室装修改造	5,405.00	2,049.00	643.00	一年 2024.8- 2025.8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海南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 程续建项目	69,625.00	5,316.00	5,174.62	1.5 年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三亚凤凰机场 T3 改扩建 飞行区工程项目	24,943.39	13,209.00	3,156.48	2.5 年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合计	127,425.39	23,042.00	15,788.1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机场管理业务下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周 期	资金来源
美兰机场二期缓建项目-公司办公用房、职工食 堂、还建海航酒店、单身宿舍、安检业务用 房、航空食品及机供品工程	49,124.54	2 年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T1T2 连廊（人行天桥）工 程	6,355.99	1 年 5 个月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新增涉铁工程	10,440.00	1 年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南飞行区滑行道增补面改扩 建项目	4,920.00	1 年 7 个月	民航发展基 金及自筹

（7）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三大主要生产指标再创历史新高。2025 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04.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4.8%。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41,124.9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3.8%（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完成 2,121.2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2.3%）；国际航线完成 11,779.6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8.7%。

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 万吨，较上年增长 9.0%。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199.3 万吨，较上年增长 6.1%（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完成 88.1 万吨，较上年增长 3.5%）；国际航线完成 987.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7%。

完成飞机起降 1,244.8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0.4%，其中，完成运输架次

1,086.6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2.6%。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架次 997.2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1.5%（其中港澳台地区航线完成运输架次 14.5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7.4%）；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架次 89.4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16.4%。

2、免税与商业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免税与商业业务主要分为免税商业业务与商业地产运营业务。

免税商业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参股投资、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形式参与 5 家海南离岛免税店业务；公司还持有海南海航中免 49.9% 股权（口岸免税），海南海航中免拥有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2 家机场口岸免税店及多家机上免税店。此外，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海口日月广场还为免税运营商提供免税提货点场地租赁。公司参与 5 家海南离岛免税店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免税店名称	公司参与形式	经营面积（万 m ² ）
1	海口美兰机场 T1 航站楼免税店	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 持有 49% 股权	0.9
2	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免税店	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 持有 49% 股权	0.9
3	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	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 持有 49% 股权	0.6
4	中免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	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	1.95
5	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	自持物业提供场地租赁	3.75

商业地产运营业务方面，海口日月广场为公司旗下核心商业地产项目，由海岛商业负责经营，综合出租率约 82%，海口日月广场为中免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海控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提供免税经营面积 5.7 万平方米。

（2）行业状况

根据海口海关数据，2025 年，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销售金额 303.8 亿元，同比下降 1.8%；免税购物 463 万人次，同比下降 18.5%；免税购物 2667.2 万件，同比下降 19.4%；离岛免税人均消费 6,562 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自

2025 年 9 月起，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同比持续转正。海南离岛免税新政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免税商品类别由 45 类增至 47 类，享惠对象进一步扩大，允许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允许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

截至 2025 年底，海南离岛免税经营主体共 7 家，离岛免税店 12 家，免税店经营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

3、房地产业务板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土地储备项目 22 个，土地面积逾 3,064 亩，同比下降约 16%。其中，在建项目 13 个，面积约 1,115 亩；土地储备项目 9 个，面积约 1,949 亩。公司持续推动海口大英山片区及海口江东新区等存量项目开发建设，存量住宅、写字楼和公寓等开发库存的销售，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与管理。

此外，公司积极推动传统房地产业务转型，培育打造临空产业新业务，以海南自贸港大封关航空物流及加工产业示范基地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动航空特货货站核心区、物流仓储分拨区、高端加工制造区、综合研发与配套区四大功能区域投资建设，探索“以机场流量带动临空产业、以临空产业促进区域发展”的临空产业新模式。

（1）经营模式

土地获取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拍挂获取土地储备，并采用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外部融资的资金主要通过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取得项目开发贷款等。

施工阶段，发行人作为项目的业主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通过规范的招投标等程序确定项目施工团队，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明确约定，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和详细的施工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开发阶段产生成本列入“开发成本”科目计量。

销售阶段，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对于普通商品房，发行人采取市场化自主销售、市场化定价的模式，与一般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致。

整体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报告期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开工面积	0	18.24	0	24.04
竣工面积	0	14.71	2.21	45.47
销售面积	0.86	8.13	6.1	12.23
销售金额	1.55	12.57	9.84	20.09
销售均价	1.80	1.55	1.61	1.64

表：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报告期区域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省份	城市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 收入	占比	销售 收入	占比	销售 收入	占比	销售 收入	占比
海南	海口	1.54	99.68%	11.98	95.30%	8.58	87.21%	17.30	86.13%
海南	万宁	-	-	-	-	-	-	0.15	0.76%
海南	琼海	-	-	-	-	0.27	2.70%	1.44	7.17%
海南	儋州	-	-	-	-	-	-	0.03	0.17%
海南	三亚	-	-	0.31	2.50%	0.11	1.15%	0.27	1.34%
海南	陵水	-	-	-	-	-	-	-	0.00%
湖北	宜昌	-0.01	-0.44%	0.00	-0.02%	-0.02	-0.17%	-0.03	-0.15%
河北	唐山	0.01	0.55%	0.10	0.82%	0.28	2.82%	0.27	1.33%
四川	成都	0.00	0.05%	0.15	1.22%	0.36	3.66%	0.40	2.00%
辽宁	营口	-	-	0.00	0.01%	0.04	0.45%	0.02	0.11%
辽宁	沈阳	0.00	0.17%	0.02	0.17%	0.02	0.21%	0.29	1.42%
吉林	长春	-	-	-	-	0.19	1.98%	-0.06	-0.28%

(2) 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房地产板块主要在售项目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区位	业态	持有项目权益比例	总可售面积	报告期末剩余可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销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2026 年 1-3 月签约销售面积	2026 年 1-3 月签约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均价	项目总期数及当前主要销售情况	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总销售进度	2026 年全年销售计划安排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6 年资金回笼计划
翰林府一期 f07	海口市江东新区	住宅、商业、车位	100%	11.09	5.97	5.12	10.71	0.66	1.32	住宅：2.22 万元/m ² ； 车位：9.57 万元/个	一期，住宅	46%	7.43	1.57	7.25
豪庭南苑 C21	海口市琼山区	住宅、商业、公寓	100%	9.04	1.76	7.28	10.21	0	0	1.49 万元/m ²	一期，目前项目剩余一套住宅和车位	81%	0	0	0
豪庭南苑 C19	海口琼山区	住宅、商业、公寓	100%	30.62	9.53	21.09	34.39	0.0034	0.0012	公寓：1.8 万元/m ² ； 车位：12.1 万元/个	一期，目前项目主要推售的是商业、办公和车位	69%	0	0	0

项目名称	区位	业态	持有项目权益比例	总可售面积	报告期末剩余可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销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2026 年 1-3 月签约销售面积	2026 年 1-3 月签约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均价	项目总期数及当前主要销售情况	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总销售进度	2026 年全年销售计划安排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6 年资金回笼计划
豪庭南苑 C13	海口市琼山区	住宅、商业、公寓	100%	18.90	9.9	8.98	18.34	0.0918	0.1392	2.06 万元/m ²	一期，目前项目主要推售的是商业、loft 和车位	90%	0	0.2168	0.1846
豪庭南苑 C14	海口市琼山区	住宅、商	100%	8.25	1	7.25	11.20	0.0031	0.00104	车位：10.4 万元/个	一期，目前项目主要推售的是商业和车位	87%	0	0.005	0.012
互联网金融大厦	海口市美兰区	办公	100%	24.65	15.96	8.69	20.75	0.03	0.05	1.7 万元/m ²	一期，目前 A 座剩余 4 套写字楼在售，B 座剩余 92 套写字楼在售。	35%	1.2	0.15	0.84
国瑞大厦	海口市美兰区	办公	100%	4.49	0.54	3.93	9.69	0	0	2 万元/m ²	一期，目前国瑞大厦剩余 32 套写字楼在售。	88%	0.48	0	0.48
海控国际广场	海口市龙华区	办公	100%	4.03	1.09	2.94	5.67	0.0048	0.0073	写字楼 1.85 万元/m ² 公寓 1.3 万元/m ²	一期，目前海控国际广场 A 座剩余 41 套写字楼在售，B 座剩余 5 套公寓在售。	73%	0	0	0

项目名称	区位	业态	持有项目权益比例	总可售面积	报告期末剩余可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销售面积	报告期末累计签约销售金额	2026 年 1-3 月签约销售面积	2026 年 1-3 月签约销售金额	当期销售均价	项目总期数及当前主要销售情况	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总销售进度	2026 年全年销售计划安排	2026 年 1-3 月回款金额	2026 年资金回笼计划
洲际大厦	海口市美兰区	办公、酒店	100%	10	8.55	1.45	3	0	0	/	一期，目前洲际酒店 B 座剩余 118 套写字楼、1 套酒店在售，计划整售。	14%	2.83	0	2.83
三亚铂爵公馆	三亚市三亚湾	住宅	100%	3.43	0.31	3.12	10.26	0	0	5.22 万元/m ²	一期，仅剩余两套独栋别墅销售	89%	0	0	0
成都香颂湖	成都市	住宅、商业	100%	17.39	3.47	13.93	15.87	0.011	0.0007	0.0636 万元/m ²	二期，目前主要销售住宅及车位	80%	0.45（95 亩销售 0.3 亿元，存货销售 0.15 亿元）	0.0007	0.36（95 亩回款 0.24 亿元，存货回款 0.12 亿元）
宜昌空港城	宜昌市猇亭	住宅/商铺	100%	住宅 9.17/商铺 0.14	6.35	2.92	1.41	0	0	0.35 万元/m ²	二期，目前一期主要销售住宅及商铺，因项目区位及市场低迷影响，整体项目销售去化慢。	32%	0.12	0	0.097

(3) 报告期内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总可售面积	剩余可售面积	集团持有项目权益比例	规划建筑面积	建设期及项目进度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未来五年投资计划					计划实现总销售收入金额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海南中心	海南省海口市	综合体	14.65	14.65	100%	39.14	建设期 5 年，项目进度：目前塔楼核心筒结构已封顶，外框钢结构施工至 86 层，幕墙施工至 62 层。	2027 年底项目竣工	97.79	自筹	39.38	5.37	16.07	11.83	5.63	0	64.82
江东 F05	海口市江东新区	住宅商业	9.9038	9.9038	100%	13.566	建设期 2 年，项目在建状态，3、5、8#楼主体结构已封顶，2#楼施工至地上二十三層，1、6、7#楼施工至地上十六-二十层；二次结构完成 27%；外立面完成 25%；机电安装完成 18%。	2026/12/30	17.5385	自筹	10.23	3.8	0	0	0	0	23.408
成都香颂湖国际社区 95 商业地块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	商业、住宅	3.46	3.46	100%	6.45	建设期 3 年 9 个月，已完成立项及建筑方案设计初稿，正报规自局审批。	2030/1/30	5.53	自筹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工程费用	1.11	1.30	1.10	0.50			5.99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总可售面积	剩余可售面积	集团持有项目权益比例	规划建设面积	建设期及项目进度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未来五年投资计划					计划实现总销售收入金额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成都香颂湖国际社区 A 地块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	住宅	4.50	4.50	100%	5.96	建设期 3 年 9 个月，已完成立项。	2030/9/30	4.01	支付，剩余投资由合作方出资	0.60	0.53	0.78	0.38			4.72
成都香颂湖国际社区 G 地块	成都	住宅	11.76	11.76	100%	15.495	建设期 7 年 9 个月，项目拟建。目前已完成立项及可研。	2032/9/30	12.16	自筹	1.82 (土地成本)	1.28	1.65	1.74			14.14
长春荣御国际大厦二期	吉林省长春市	写字楼	10.62	10.62	100%	12.46	建设期 3 年，已完成正负零施工，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项目复工时间暂未确定	10.65	自筹	2.73	0.007	0.007	0.007	0.007	0	暂无法预估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yoho 湾二期）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仓库、员工宿舍、生活服务设施	0	0	80%	7.48	建设期 3 年，目前项目停工状态，D3-D17 栋建筑单体外立面已亮相，室外工程施工准备，自 2018 年初停工至今。	项目复工时间暂未确定	4.18	自筹	2.73	0	0	0	0	0	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总可售面积	剩余可售面积	集团持有项目权益比例	规划建筑面积	建设期及项目进度	计划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未来五年投资计划					计划实现总销售收入金额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兴源道 A-01 地块	河北省唐山市	住宅	-	-	100%	3.6	兴源道 A-01 地块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摘牌，合作方腾云跃冀（唐山）置业有限公司，摘牌金额 24,100 万元。按招商要求已与合作方签订《委托代建开发管理合同》，下一步与合作方对接开发计划事宜。	根据后续开发合作情况确定	5.99	合作开发，项目后续开发所有投资由合作方出资	3.27	0.15	1.8	0	0	0	目前无规划，暂无法预估
福建滨江地块	福建省福州市	住宅商业	6.085	6.085	100%	8.24	目前已完成招商合作，并完成内部立项工作。目前正进行规划设计方案报规工作。	2028 年 12 月	9.92	合作开发，项目后续所有投资由合作方出资	5.09	2.24	1.34	0.13	0.72	0	10.46

发行人部分重点在建项目情况：

海南中心：项目位于海口大英山中央商务区 D15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390057.70 m²，塔楼 94 层，建筑高度 428 米，结构屋面高度 402.8 米，按建筑功能：办公区（1~33 层），SOHO 区（34~63 层），空中大堂及酒店商业配套区（64~72 层），酒店客房区（73~87 层），商业配套区（88-94 层）。项目建成集白金五星级酒店、超 5A+甲级写字楼、428 米超高层顶级 SOHO 公寓、观光层、

顶级奢侈精品商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超高层大楼。

翰林府二期（江东 F05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椰海大道北侧，海南省中医院（建设中）东侧，项目土地面积为 32989.67 m²（49.4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34387 m²，土地用途城镇住宅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品住宅用地占比 99%，零售商业用地占比 1%），容积率为≤3.0，项目拟建 7 栋住宅，配备配套商业及社区服务中心。

（4）行业状况

2025 年 12 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26 年要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重点抓好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结合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盘活利用存量用地，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宿舍、人才房等；优化和精准实施保障性住房供应，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好房子”建设；进一步发挥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作用，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城市政府要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自主权，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同时，2026 年要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重点是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抓好城市体检、更新试点，实施一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安全工程。精细化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口袋公园建设、绿地开放共享、“温暖工程”建设、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无障碍适老化环境品质。

4、物业管理业务板块

（1）物业管理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 亿元、7.53 亿元、6.90 亿元和 1.41 亿元。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物管”）承担，海南物管新增管理面积 603.39 万平方米，成功中标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物管、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保洁等重点项目；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的监督审核，并新增设施管理体系、清洁服务体系认证，持续保持体系运行有效性。此外，海南物管获评“优秀团餐企业”，旗下 4 家食堂获评“中国餐饮门店 TOP500”，厨师团队在省级技能竞赛中屡获佳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管物业及餐饮项目 182 个，在管项目面积逾 2,1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17%。深耕临空临港类、商写与住宅类、政府公建类三大业态：立足空港业务，发挥集团优势，致力于成为“中国最懂民航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科技赋能，拓展业务外延，向“海南省综合服务能力最强的物业服务企业”方向迈进；以打造“海南团餐供应链第一品牌”为目标，深耕

团餐领域打造物业和餐饮组合拳。

（2）行业状况

2025 年物业行业呈现“市场分化加剧、价值链条延伸、科技赋能深化”三大特征：一线城市商业物业空置率为 9.20%；头部企业增值服务收入占比突破 30%，社区养老、资产运营成为新增长极；智慧物业渗透率达 51%，无人机巡检、智能工单系统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头部企业人工成本占比从 35%降至 28%，人均管理面积跃升至 6,900 平方米。结合近年城镇化发展趋势，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长约 0.8-0.9 个百分点，城镇化持续推进带动新增物业管理需求释放，全年新增物业管理面积约 11 亿平方米；区域分化显著，三四线城市房屋空置率升至 25%，倒逼企业优化区域布局，聚焦核心城市群深耕发展。

5、其他业务板块

（1）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0 亿元、6.52 亿元、5.77 亿元和 0.70 亿元，主要系酒店业务。公司自有自管机场配套酒店 2 家，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三亚凤凰机场酒店；委托管理酒店 4 家，分别为：海口希尔顿酒店、儋州福朋喜来登酒店、琼中福朋喜来登酒店、海南迎宾馆；共计客房近 3,000 间，同比增长约 50%。酒店业务主要包含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休闲娱乐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会议、宴会及酒店物业出租等）。公司酒店业态斩获 30 余项重量级行业殊荣。锦润酒管荣获“第 25 届中国文旅金马奖——年度突出发展潜力酒店管理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获得 2025 中国酒店与餐饮业品牌发展大会授予的“行业领跑者城市名片酒店”；海南迎宾馆与海口希尔顿酒店分别获得全国绿色饭店工作委员会颁发“中国五叶绿色饭店”称号；三亚凤凰机场酒店荣膺 2025 中国酒店与餐饮业品牌发展大会“行业领跑者卓越服务酒店”；海口希尔顿酒店获评海口酒店协会“最佳口碑酒店”“最佳环保酒店”“最佳会议酒店”荣誉；海南迎宾馆入选中国饭店协会“2025 酒店品质服务 S100 企业”，并荣获海南旅游饭店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组委会“2025 至樽奖”称号。

公司飞行模拟机训练业务主要以飞行员、乘务员及其他航空特业人员的模拟机训练为主。公司飞行模拟机训练业务的主体为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2025 年 11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天羽飞训 100%股权转让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羽飞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主要涉及酒店行业。

根据 2026 年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会议，2025 年，海南文旅体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入“游客量超 1 亿人次、总花费超 2,000 亿元”新阶段。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06 亿人次，同比增长 9.1%，旅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接待入境游客 150.0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5.2%，入境旅游市场全面复苏；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594.29 万人夜，同比增长 59%，深度度假特征愈发明显；游客总花费 2,254.32 亿元，同比增长 10.5%，文旅消费活力持续释放。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1、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特优势

2025 年 12 月 18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已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现行的税收、通关监管、产业、金融、出入境等多个领域的政策将为公司带来市场、成本、创新等多方面优势。一是出入境和通关监管等政策为公司带来市场拓展优势。86 国免签入境海南、港澳地区外国旅游团入境海南 144 小时免签政策、第五及第七航权开放政策、“零关税”政策等，为海南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吸引国际商务和旅游客流提供支撑，并吸引国际中转货、电商货、冷链货在海南集散，机场口岸的通关效率与客货流通能力大幅提升。二是“零关税”“低税率”等政策为公司带来成本优势。机场及入驻企业进口自用的营运用交通工具、基建物资、设备、航材、维修工具等，除负面清单外，全部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可大幅降低机场在扩建、运营等方面的成本。三是“加工增值免关税”等政策将为公司带来创新优势。利用自贸港飞机“零关税”和“加工增值”政策，有助于推动发动机、航电设备的全球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在海南的集聚发展，延展公司的现有临空产业链。此外，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调整升级，推动出台实施岛内居民消费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为公司免税商业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

公司立足海南，核心主业机场运营充分发挥自贸港航权政策优势，持续推动国际航线扩展。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持续推动聚力促进更高水平开放，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推动进一步放宽空域管制和航路航权限制，为未来海南机场客货流量增长提供强劲保障。公司将积极把握封关运作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专业化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专业化管理能力。一是近年来机场运营保障能力稳步提升。2025 年，岛内三场年度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 5,000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随着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投用运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年旅客保障能力有望达到 3,000 万人次。2025 年岛内三场累计境外航线运输旅客 246.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3.6%，国际旅客中转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海南区域运协委打造海南地区唯一区域层级民航各运行主体的协同运行平台，实现运行效率不断提升。二是机场业务资质不断补全，口岸服务和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2025 年，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成功试单自贸港首单国际中转“换单”业务；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进境水果、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获批投入运营，海南临空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项目立项正式获批。三是机场管理品质持续获得国际化认证。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连续 9 年获评 SKYTRAX 五星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为 SKYTRAX 四星机场。美兰国际机场荣获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授予的“1000 万（含）以上量级机场服务质量优秀机场”称号，并获评国际机场协会（ACI）2024 年度亚太区最佳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被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授予“1000 万（含）以上量级机场-投诉管理优秀机场”称号。海南机场旗下各机场在第八届 CAPSE 民航创新大赛中共斩获 3 项创新奖和 6 项提名奖；在 CAPSE2025 民航质量提升实践大赛中，更荣获 1 项钻石奖、1 项金奖、3 项银奖和 7 项铜奖。

3、多业态协同

公司基于机场运营和资源优势，正着力打造航空生态链、临空产业链、商

管供应链三链协同的发展格局，以“机场+”为核心，不断进行强链延链补链，打造海南自贸港的空中门户和流量转换中枢。“机场+临空”方面，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海南临空指定监管场地资质互补，探索构建“机场核心货站+临空前置仓”的联动模式，合力做大做强航空物流。“机场+商业”方面，充分利用免税政策，构建“离岛免税+岛民免税”的高质量协同生态。“机场+物管”方面，依托现有机场空港物管业务，合力将海南物管打造成为“中国最懂民航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支持海南物管搭建物管食材、餐饮供应链，提升盈利能力。

“机场+酒店”方面，不断提升机组、航延旅客接待及头等舱餐食服务品质，凭借“航食标准+五星服务”体系，在餐食研发等方面形成行业优势。“机场+低空”方面，拓展低空场景在机场场景的应用与拓展，探索机场低空安全防护、净空管理无人机巡查等场景使用，通过技术手段促进机场业务提质增效。

4、市场资源与体制机制

作为海南省体量最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围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改革促发展为主线，坚定落实世界一流企业创建行动，深化市场化改革，着力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品质，服务海南自贸港“两个基地”“两个网络”“两个枢纽”建设，助力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撬动引导社会资本全面加大对自贸港机场建设、临空开发、商业物业等业务的有效投资，聚集优势资源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

2026 年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后首个完整年度，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创建世界一流机场运营集团的战略目标，聚力推动“做强航空生态链、延伸临空产业链、补全商管供应链”的“三链”协同发展新模式，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价值创造能力，围绕效益优先，以改革创新为战略实施路径，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做强航空生态链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海南处在国内国际双循环“8字形”交汇点的桥梁优势，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交汇点，提升“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能级，不断提升航空客货运国际通达度，持续拓展“1+4”

航线网络战略布局。同时，推进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三期航站楼内免税等商业配套完善工作，与现有航站楼协同运营，实现机场整体运营的高效协同；全力保障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按期高质量投运，推动关键基础设施能级提升。

延伸临空产业链方面，公司将依托机场核心流量与枢纽效能，推动临空产业集聚与价值链升级。重点培育和发展海南临空产业园区航空维修、航材制造、航空培训等高端制造业与高端服务业态。同时，布局新质产业新场景，抢占低空经济生态高地，探索低空场景应用。

补全商管供应链方面，公司将以航空产业与客流为依托，构建高效协同、内生循环的商管体系。深化与知名品牌战略合作，构建高效、智慧、具有竞争力的商品供应链体系。加大人工智能应用，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商业、物管、酒店服务保障水平，开拓充实上下游资源，持续完善供应链生态体系。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收购美兰空港（00357.HK）237,500,000 股内资股，占美兰空港总股本的 50.19%，并取得其控制权。完成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实现岛内三大机场统一运营：控股美兰空港后，海南机场实现对海口美兰、三亚凤凰、琼海博鳌三大国际机场的统筹管理，形成年旅客吞吐量超 5000 万人次的运营集团，提升区域航空枢纽话语权。解决同一控制下兄弟公司竞争问题，通过统一航线时刻调配、集中采购、信息化系统共建等在客运、货运、非航业务实现降本增效。本次收购不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700034 号和众环审字[2025]170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02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海南临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增 100%
2	海口江东新区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增 60%
3	海口空港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增 100%
4	海口空港科技研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新增 100%
5	海口空港产业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航空服务	新增 100%
6	海口空港航空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增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天津市东丽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减少 100%
2	广州美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公司注销
3	广州煜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公司注销
4	山西一卡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公司注销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唐山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新增 100%
2	儋州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增 51%
3	海南海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新增 6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致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公司注销
2	海口江东新区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公司注销

3	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	减少 100%
4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减少 100%
5	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减少 100%
6	海南兴业国际联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减少 100%
2025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新设立持股 100%
2	海南海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超	新设立持股 100%
3	安庆奥陶纪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服务	新设立持股 100%
4	海南领航低空产业有限公司	航空服务	新设立持股 100%
5	海南领航翼巡低空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服务	投资设立
6	海南领航华翼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批发业	投资设立
7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	购入 51.09%股权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建得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注销
2	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处置股权
3	三亚临空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处置股权
4	三亚临空城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处置股权
5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	处置股权
6	营口空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处置股权
7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处置股权
8	重庆天羽航空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业/航天培训	处置股权
9	广州诚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0	广州德睿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519.17	386,569.47	498,851.25	637,11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87.69	11,431.24	61.60	100,488.59
应收票据	442.21	172.96	298.67	180.00
应收账款	123,928.08	98,772.32	115,592.89	144,592.37
应收款项融资		6.66	2,129.41	
预付款项	2,789.97	2,011.01	1,843.09	6,273.85
其他应收款	69,825.31	68,488.54	57,487.80	66,763.02
存货	1,355,549.74	1,347,995.69	1,379,749.42	1,185,98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4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495.06	44,558.14	44,052.86	82,020.83
流动资产合计	1,956,974.47	1,960,006.03	2,100,066.98	2,223,42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435.59	14,378.44	4,651.96	4,651.96
长期股权投资	238,900.52	242,338.46	169,410.05	178,82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230.67	267,459.38	306,707.20	165,755.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99.79	4,899.79	-	-
投资性房地产	1,331,778.84	1,331,778.84	1,235,027.21	1,375,950.44
固定资产	1,702,744.97	1,712,999.95	987,255.41	997,979.49
在建工程	28,226.78	27,529.15	117,771.00	86,315.16
使用权资产	147,406.40	1,705.89	138,869.00	135,970.38
无形资产	355,906.16	357,792.35	223,199.48	224,033.42
商誉	6,286.21	6,286.21	-	-
长期待摊费用	3,810.44	2,851.06	1,751.43	94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8.48	12,057.84	46,167.55	53,72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35	29,785.51	38,233.87	131,88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3,078.21	4,011,862.87	3,269,044.16	3,356,036.95
资产总计	6,090,052.68	5,971,868.90	5,369,111.14	5,579,46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509.22	144,416.35	2,129.41	0
应付票据	24,273.99	23,745.49	39,051.66	18,936.07
应付账款	255,487.95	264,535.70	346,417.68	371,602.16
预收款项	7,851.99	7,454.50	5,048.84	5,017.14
合同负债	12,702.79	14,818.23	22,066.36	66,330.80
应付职工薪酬	29,262.12	48,853.48	36,355.81	42,683.49
应交税费	198,725.61	197,741.52	219,089.59	232,170.82
其他应付款	203,985.35	224,262.56	131,290.98	174,217.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500.00	263,478.41	267,778.24	37,929.99
其他流动负债	691.48	54,139.35	1,135.19	3,530.94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90.51	1,243,445.60	1,070,363.76	952,41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8,630.04	1,688,762.50	1,432,657.64	1,841,440.69
应付债券	99,905.31	99,905.31		
租赁负债	98,365.86	1,053.15	109,476.51	104,756.99
长期应付款	71,010.28	70,396.94	371.66	12,204.62
预计负债	6,644.07	6,648.07	2,016.20	35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80.09	114,089.62	137,758.77	140,401.96
递延收益	34,986.81	32,338.86	48,683.87	49,97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732.33	2,017,404.31	1,730,964.65	2,149,136.90
负债合计	3,358,722.84	3,260,849.91	2,801,328.42	3,101,555.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530.96	1,142,530.96	1,142,530.96	1,142,530.96
资本公积	2,760,849.17	2,690,973.67	2,694,033.55	2,723,467.71
减：库存股	1,571.72	1,571.72	20,979.81	
其他综合收益	-72,708.03	-57,519.41	-127,016.62	-171,407.32
盈余公积	20,434.36	20,434.36	19,883.63	19,399.49
未分配利润	-1,424,526.99	-1,438,355.10	-1,356,524.49	-1,401,8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007.75	2,356,492.76	2,351,927.22	2,312,100.33
少数股东权益	306,322.08	354,526.23	215,855.51	165,80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329.83	2,711,018.99	2,567,782.72	2,477,90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0,052.68	5,971,868.90	5,369,111.14	5,579,460.8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289.83	442,010.36	436,817.06	676,164.22
其中：营业收入	174,289.83	442,010.36	436,817.06	676,164.22
二、营业总成本	161,586.41	468,526.25	422,921.75	548,134.94
其中：营业成本	118,509.60	313,937.49	256,545.36	345,429.31
税金及附加	5,981.41	25,345.48	32,434.44	54,365.35
销售费用	3,138.39	15,230.49	17,816.06	20,350.50
管理费用	17,614.85	65,872.73	74,368.01	78,299.80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0.81	145.63	-	-
财务费用	16,331.35	47,994.42	41,757.89	49,689.98
其中：利息费用	17,563.34	58,461.89	59,662.94	61,714.40
利息收入	987.62	8,557.33	20,836.56	15,342.70
加：其他收益	4,146.39	25,290.16	13,698.12	15,77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15	44,344.33	25,833.29	13,62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2	-23.73	-1,038.97	-6,526.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2	-9,295.89	-8,969.12	4,06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26.52	-4,386.33	-2,79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3	4,215.67	2,507.14	-9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43.03	15,088.13	41,539.43	152,074.65
加：营业外收入	142.26	13,209.95	8,333.74	1,395.42
减：营业外支出	130.15	7,976.48	7,351.02	4,78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55.14	20,321.60	42,522.16	148,682.32
减：所得税费用	1,618.96	-3,017.68	-1,269.35	49,16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6.18	23,339.28	43,791.51	99,515.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6.18	69.57	39,142.99	99,515.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69.72	4,648.5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5.96	21,856.44	45,850.15	95,277.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22	1,482.84	-2,058.65	4,23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74.60	-30,060.76	44,205.88	-38,251.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8.42	-6,721.48	87,997.39	61,263.79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2.66	-8,654.05	90,240.85	56,866.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23	1,932.58	-2,243.46	4,396.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27.79	488,387.04	476,368.05	578,12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3	578.41	3,977.94	3,26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0.37	74,925.03	104,018.48	108,0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16.09	563,890.49	584,364.48	689,39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35.80	277,770.31	384,027.23	254,32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65.59	173,772.93	170,461.88	148,6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0.21	61,679.15	53,702.78	147,80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75.95	39,594.86	54,369.45	83,95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67.55	552,817.25	662,561.35	634,7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47	11,073.24	-78,196.88	54,63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668.43	10,158.35	100,303.82	50,15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7	6,446.83	14,584.81	23,33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0	6,307.42	0.69	118.3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36.40		3,15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0	523.93	54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35.00	101,672.94	115,434.64	76,76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25.58	52,148.26	58,149.66	165,96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63.72	144,490.62	147,782.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319.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8	474.75	43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7.38	404,432.68	206,370.47	165,9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2.39	-302,759.75	-90,935.83	-89,19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5.91	381,833.88	36,307.26	1,89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00	29,733.37	41,918.17	44,41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83.91	411,616.25	78,265.43	46,31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73.42	209,128.33	44,941.09	47,18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8.40	48,346.20	58,353.02	67,63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63	18,671.83	8,365.53	16,73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8.46	276,146.37	111,659.64	131,5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5.45	135,469.88	-33,394.21	-85,24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4	-6.12	2.21	-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7.34	-156,222.75	-202,524.70	-119,806.4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78.73	325,701.48	528,226.18	648,03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31.39	169,478.73	325,701.48	528,226.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04.80	167,168.35	290,330.40	364,12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39.83	10,022.60	-	40,244.93
应收账款	3.17	3.17	3.17	22.69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1,935,197.80	1,876,576.20	1,741,384.77	1,772,134.29
其他流动资产	1,654.53	1,658.68	1,523.04	2,533.60
流动资产合计	2,072,900.12	2,055,429.00	2,033,241.38	2,179,058.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550.26	2,550.26		
长期股权投资	3,114,140.32	3,110,570.51	2,876,633.01	2,865,83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54.26	74,754.26	88,817.65	42,546.14
投资性房地产	93.18	93.18	93.18	93.18
固定资产	557.55	597.31	270.88	214.13
无形资产	1,743.75	1,871.60	1,186.74	79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50	71.61	714.67	22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3,937.82	3,190,508.73	2,967,716.13	2,909,706.39
资产总计	5,266,837.94	5,245,937.74	5,000,957.50	5,088,76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04.38	21,795.97	-	-
应付账款	729.40	770.38	721.91	23.56
应付职工薪酬	1,036.60	2,458.13	2,764.15	2,461.68
应交税费	29.49	161.37	162.05	6.63
其他应付款	636,363.32	616,832.53	638,511.25	742,94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57	15,797.65	111.65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负债合计	679,577.94	657,816.20	642,271.00	745,43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162.50	140,162.50	14,850.00	-
应付债券	99,905.31	99,905.31		
预计负债	225.70	225.70	225.70	22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7.68	1,547.68	14.30	1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970.19	241,970.19	15,090.00	240.00
负债合计	921,548.13	899,786.39	657,361.00	745,67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530.96	1,142,530.96	1,142,530.96	1,142,530.96
资本公积	3,166,752.08	3,164,414.53	3,162,577.61	3,163,214.85
其他综合收益	2,736.35	2,736.35	-3,680.06	13.20
盈余公积	20,434.36	20,434.36	19,883.63	19,399.49
未分配利润	12,836.06	16,035.14	22,284.37	17,9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5,289.81	4,346,151.34	4,343,596.50	4,343,08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6,837.94	5,245,937.74	5,000,957.50	5,088,764.5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75.40	119.36	51.21
减：营业成本	3,440.07	175.36	77.09	
税金及附加	0.72	145.73	74.77	31.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25.72	14,160.15	13,927.60	11,701.57
研发费用		145.63		
财务费用	813.63	-6,517.62	-10,898.65	-9,202.03
其中：利息费用	1,777.44	1,387.87	60.52	1,272.38
利息收入	965.64	7,930.02	10,961.45	10,460.42
加：其他收益	9.61	8.14	2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12	6,324.31	5,631.93	504.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226.26	21.32		244.93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6.08	2,243.09	-2,67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33		8.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9.08	5,507.34	4,842.24	-4,392.09
加：营业外收入	-		1.24	0.48
减：营业外支出	-		2.11	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9.08	5,507.34	4,841.37	-4,391.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9.08	5,507.34	4,841.37	-4,391.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0.28	-3,693.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9.08	6,427.61	1,148.10	-4,391.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60	283.70	7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0.55	430,806.40	499,816.97	327,5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55	431,071.00	500,100.68	327,64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5.57	9,855.61	9,727.88	9,07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	145.73	74.77	40.74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98.01	560,778.38	560,862.19	57,0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30.74	570,779.72	570,664.83	66,1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0.19	-139,708.72	-70,564.16	261,51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58.62	190,000.00	4,54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7	6,249.39	5,952.82	1,34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	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7.07	6,308.00	195,965.85	5,89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0	1,426.05	714.01	46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569.81	311,219.67	280,800.00	51,63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8.31	312,645.72	281,514.01	52,1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1.25	-306,337.72	-85,548.16	-46,2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70.00	262,042.5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0.00	262,042.50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50.00	100.00	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12	6,340.28	4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2.12	6,440.28	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88	255,602.22	14,90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63.56	-190,444.22	-141,211.19	215,30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68.35	217,045.22	358,256.42	142,94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4.80	26,601.00	217,045.22	358,256.4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1-3 月）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609.01	597.19	536.91	557.95
总负债（亿元）	335.87	326.08	280.13	310.16
全部债务（亿元）	226.66	216.71	170.29	189.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3.13	271.10	256.78	247.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43	44.20	43.68	67.62
利润总额（亿元）	1.61	2.03	4.25	14.87
净利润（亿元）	1.44	2.33	4.38	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7	-2.89	-2.81	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2	2.19	4.59	9.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7	1.11	-7.82	5.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4	-30.28	-9.09	-8.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1	13.55	-3.34	-8.52
流动比率	1.64	1.58	1.96	2.33
速动比率	0.51	0.49	0.67	1.09
资产负债率（%）	55.15	54.6	52.17	55.59
债务资本比率（%）	45.35	44.42	39.87	43.29
营业毛利率（%）	32.00	28.98	41.27	48.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7	1.24	1.87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88	1.74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09	-1.11	2.10
EBITDA（亿元）	-	13.51	15.76	26.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24	9.25	13.76
EBITDA 利息倍数	-	2.31	2.64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4.12	3.36	4.67
存货周转率	0.09	0.23	0.20	0.2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519.17	3.79	386,569.47	6.47	498,851.25	9.29	637,116.83	1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387.69	2.08	11,431.24	0.19	61.60	0.00	100,488.59	1.80
应收票据	442.21	0.01	172.96	0.00	298.67	0.01	180.00	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23,928.08	2.03	98,772.32	1.65	115,592.89	2.15	144,592.37	2.5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6.66	0.00	2,129.41	0.04		0.00
预付款项	2,789.97	0.05	2,011.01	0.03	1,843.09	0.03	6,273.85	0.11
其他应收款	69,825.31	1.15	68,488.54	1.15	57,487.80	1.07	66,763.02	1.20
存货	1,355,549.74	22.26	1,347,995.69	22.57	1,379,749.42	25.70	1,185,988.37	2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24	0.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495.06	0.78	44,558.14	0.75	44,052.86	0.82	82,020.83	1.47
流动资产合计	1,956,974.47	32.13	1,960,006.03	32.82	2,100,066.98	39.11	2,223,423.86	39.8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230.67	4.17	267,459.38	4.48	306,707.20	5.71	165,755.53	2.97
长期应收款	14,435.59	0.24	14,378.44	0.24	4,651.96	0.09	4,651.96	0.08
长期股权投资	238,900.52	3.92	242,338.46	4.06	169,410.05	3.16	178,826.39	3.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99.79	0.08	4,899.79	0.0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31,778.84	21.87	1,331,778.84	22.30	1,235,027.21	23.00	1,375,950.44	24.66
固定资产	1,702,744.97	27.96	1,712,999.95	28.68	987,255.41	18.39	997,979.49	17.89
在建工程	28,226.78	0.46	27,529.15	0.46	117,771.00	2.19	86,315.16	1.55
使用权资产	147,406.40	2.42	1,705.89	0.03	138,869.00	2.59	135,970.38	2.44
无形资产	355,906.16	5.84	357,792.35	5.99	223,199.48	4.16	224,033.42	4.02
商誉	6,286.21	0.10	6,286.21	0.11				
长期待摊费用	3,810.44	0.06	2,851.06	0.05	1,751.43	0.03	942.6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8.48	0.21	12,057.84	0.20	46,167.55	0.86	53,722.44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3.35	0.52	29,785.51	0.50	38,233.87	0.71	131,889.06	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3,078.21	67.87	4,011,862.87	67.18	3,269,044.16	60.89	3,356,036.95	60.15
资产总计	6,090,052.68	100.00	5,971,868.90	100.00	5,369,111.14	100.00	5,579,46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579,460.81 万元、5,369,111.14 万元、5,971,868.90 万元和 6,090,052.68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56,036.95 万元、3,269,044.16 万元、4,011,862.87 万元和 4,133,078.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15%、60.89%、67.18%和 67.87%。

表：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56,974.47	32.13	1,960,006.03	32.82	2,100,066.98	39.11	2,223,423.86	3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3,078.21	67.87	4,011,862.87	67.18	3,269,044.16	60.89	3,356,036.95	60.15
资产总计	6,090,052.68	100.00	5,971,868.90	100.00	5,369,111.14	100.00	5,579,460.81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37,116.83 万元、498,851.25 万元、386,569.47 万元和 230,519.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2%、9.29%、6.47% 和 3.79%。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38,265.58 万元，降幅为 21.70%；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12,281.78 万元，降幅为 22.5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0.68	21.47	16.53	48.76
银行存款	222,496.86	371,216.97	402,509.67	534,881.47
其他货币资金	8,011.62	15,331.02	96,325.05	102,186.60
合计	230,519.17	386,569.47	498,851.25	637,116.8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 217,090.73 万元货币资金因定期存款、质押、监管、保证金、冻结等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及贵金属投资。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488.59 万元、61.60 万元、11,431.24 万元和 126,387.6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0%、0.00%、0.19% 和 2.08%，整体占比较小。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

是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及贵金属投资。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426.99 万元，降幅 99.9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369.64 万元，主要系新增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以及海南航空股票投资。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14,956.4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结构性存款。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电费及劳务费。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273.85 万元、1,843.09 万元、2,011.01 万元和 2,789.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1%、0.03%、0.03%和 0.05%。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4,430.76 万元，减少比例为 70.63%，主要原因为本期结转临空产业园项目预付的工程款。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67.92 万元，增幅 9.11%，202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778.96 万元，增幅 38.73%，主要系新增电费及劳务费预付款支出。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补贴款等。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763.02 万元、57,487.80 万元、68,488.54 万元和 69,825.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07%、1.15%和 1.15%，报告期内整体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11,627.23	16,744.47	33,568.91
资产、股权转让款	33,108.63	19,313.08	19,904.70
补贴款	20,981.82	27,356.57	27,008.1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补偿款	3,586.86	7,740.98	3,781.58
保证金\押金	10,073.27	12,326.44	13,922.05
场地租金	1,881.79	1,884.41	1,885.73
备用金借支	-	4.30	14.00
破产债权待现金清偿款	-	-	8.77
其他	826.57	330.73	345.62
减：坏账准备	13,686.67	34,132.06	34,127.91
合计	68,399.50	51,564.61	66,311.62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85.92	36.96	资产、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294.86
满洲里市口岸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11,092.09	13.90	补贴款	2 年以内	-
安庆市财政局	7,448.49	9.34	补贴款	1 年以内	-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27	往来款	5 年以上	5,000.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2.71	4.54	资产、股权转让款	1-2 年	-
合计	56,649.21	71.01			5,294.86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85.92	35.92	资产、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294.8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满洲里市口岸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10,711.14	13.05	补贴款	2 年以内	
安庆市财政局	5,465.49	6.66	补贴款	1 年以内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9	往来款	5 年以上	5,000.00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2.71	4.41	资产、股权转让款	1-2 年	
合计	54,285.26	66.13	/	/	5,294.86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19,313.08	22.54	资产、股权转让款	5 年以上	19,313.08
满洲里市口岸管理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8,149.56	9.51	补贴款	2 年以内	
安庆市财政局	7,549.89	8.81	补贴款	1 年以内	
营口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6,796.80	7.93	补贴款	1 年以内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83	往来款	5 年以上	5,000.00
合计	46,809.33	54.62	/	/	24,313.08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19,313.08	19.23	资产、股权转让款	5 年以上	19,313.08
唐山市路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14,000.00	13.94	往来款	5 年以上	
营口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7,903.96	7.87	补贴款	1 年以内	
安庆市财政局	6,618.15	6.59	补贴款	1 年以内	
潍坊民用航空管理局	6,238.89	6.21	补贴款	1 年以内	
合计	54,074.07	53.84			19,313.08

发行人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没有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唐山市路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路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因环城水系周边及大城山项目开发形成的往来款，账龄在 5 年以上。为更好地支持唐山市发展建设，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达成系列合作，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唐山市路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支付协议》。发行人受让唐山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路北区区属国企）100%股权以及其名下土地（存货拟开发产品中唐山海悦兴源道 A-01 地块），并将对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唐山市路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唐山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开发成本与开发产品。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85,988.37 万元、1,379,749.42 万元、1,347,995.69 万元和 1,355,549.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6%、25.70%、22.57% 和 22.26%，整体占比较高。2024 年末，发行人存

货较 2023 年末增长 16.34%，主要为新增开发成本投入；2025 年末存货略有回落，主要系开发成本下降；2026 年 3 月末存货规模基本保持平稳。近两年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46	9.04	590.43	663.62	9.04	654.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9.71		389.71	173.63		173.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7.62		7.62	339.53		339.53
开发成本	807,540.02	7,606.58	799,933.44	877,236.42	8,797.91	868,438.51
开发产品	609,328.30	62,253.81	547,074.49	558,369.73	48,226.57	510,143.16
合计	1,417,865.12	69,869.42	1,347,995.69	1,436,782.94	57,033.52	1,379,749.42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为拟开发地产项目与在建开发地产项目，近一年末开发成本中拟开发产品与在建开发产品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湖市九龙山东沙湾五桂山项目	4.13	4.13
哈尔滨国际会议中心	3.58	3.58
香颂湖国际社区 I 区	1.81	1.79
尚未开发土地	3.30	6.45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口江东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商业地块项目	1.07	1.07
唐山海悦兴源道 A-01 地块	3.27	3.27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片区项目	5.09	3.65
江东 F05 地块	0.00	7.67

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期末余额
海口双子塔·北塔	2015-6-10	不确定	96.53	2.85
海南中心	2015-6-10	2027-12-31	97.79	32.37
海航中心 D10	2017-9-30	不确定	32.58	4.08
翰林府 F07 项目	2023-9-30	2025-6-11/2025-9-11	17.82	-
江东 F05 地块	2025-6-20	2027-4-30	17.69	9.43
海南慈航国际医院	2015-8-12	不确定	7.90	3.96
子爵二期	2015-9-25	不确定	2.34	0.97
长春荣御国际大厦二期	2016-8-26	不确定	24.22	2.74
通航生态城（宜昌）海航城一期	2017-10-1	不确定	4.97	0.08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产品主要为在售地产项目，报告期末开发产品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年末跌价准备
国瑞项目	2018-6-21	8.94	0.35
海南大厦	2016-6-30	6.43	0.13
互联网金融大厦	2017-8-31	5.46	-
海控国际广场	2016-12-30	4.79	2.47
海口国兴城	2014-6-24	1.68	-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末余额	年末跌价准备
豪庭北苑五区（A05）	2019-11-30	0.70	0.11
豪庭北苑三区（A08）	2018-5-20	0.71	-
豪庭北苑二区（A12）	2017-6-30	0.42	-
豪庭北苑一区（A14）	2016-5-31	0.44	-
豪庭南苑三区（C13）	2023-10-28/2024-10-31	5.98	-
豪庭南苑五区（C14）	2022-12-31	0.49	0.01
豪庭南苑二区（C19）	2018-12-29	2.13	-
豪庭南苑一区（C21）	2017-8-31	0.34	-
陵水城市候机楼综合体	2016-11-30	1.35	-
海阔天空·子爵公馆一期海阔天空·子爵公馆三期	一期 2012-12-29/三期 2016-10-19	0.79	0.06
铂爵公馆（三亚海阔天空二期）	2014-7-2	1.35	0.03
儋州望海商业广场	2020-4-1	2.12	-
儋州望海国际花园	2015-11-30	0.18	0.05
唐山叠山院	2018-6-30	0.99	0.05
长春海控国际广场	2016-12-22	0.74	0.07
沈阳泰和龙庭	2016-4-30	0.29	0.08
香颂湖国际社区 D 区	2011-11-1	0.01	0.01
香颂湖国际社区 B02 区	2023-12-31	2.17	1.28
湖北通航空港城	2022-7-31	3.63	1.19
翰林府 F07 项目	2025-6-11/2025-9-11	8.51	0.30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2,020.83 万元、44,052.86 万元和 44,558.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7%、0.82%和 0.7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37,967.97 万元，减少比例为 46.29%，主要原因为海口盈泰广场的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该项资产规模小幅回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8,826.39 万元、169,410.05 万元、242,338.46 万元和 238,90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16%、4.06% 和 3.92%，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4,455.79	57,114.43	58,333.60	61,362.62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25,426.99	24,801.17	23,968.13	31,395.65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6,881.37	5,512.02	5,873.21	6,671.92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23,621.75	127,550.66	55,830.20	48,943.13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4.92	23,617.14	22,031.50	27,849.22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2,385.40	2,249.91	2,192.59	2,086.94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836.57	775.73	640.82	516.90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7.72	717.40	540.00	
合计	238,900.51	242,338.46	169,410.05	178,826.39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65,755.53 万元、306,707.20 万元、267,459.38 万元和 254,23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5.71%、4.48% 和 4.18%。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40,951.67 万元，增幅为 85.04%，主要为增加对海南海建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规模逐步回落，主要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减少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5,520.38	5,520.38	5,000.00	5,000.00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01,855.02	101,933.38	119,437.75	130,122.7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94.49	45,438.91	74,872.31	24,494.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96.85	8,102.78	7,616.79	6,138.24
海南海建置业有限公司	18,788.00	18,788.00	20,456.25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13.14	55,613.14	50,000.00	
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882.18	24,882.18	29,324.09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1,626.31	1,626.31		
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5,554.28	5,554.28		
合计	254,230.67	267,459.36	306,707.20	165,755.53

(3) 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375,950.44 万元、1,235,027.21 万元、1,331,778.84 万元和 1,331,778.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6%、23.00%、22.30% 和 21.87%，报告期内整体规模相对稳定。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存在部分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近一期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春荣御国际大厦一期	54,863.89	正在办理中
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 2、3、4 号仓库	44,569.82	正在办理中
盈泰广场	36,930.37	正在办理中
北塔酒店-望海商务酒店	27,530.34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北塔酒店-海岛临空	938.64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合计	164,833.06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和建筑物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97,979.49 万元、987,255.41 万元、1,712,999.95 万元和 1,702,744.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9%、18.39%、28.69% 和 27.96%。2025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通过企业合并大规模并入相关资产，同时在建工程转固、外购资产及资产类别转入形成增量，叠加处置及剥离子公司资产形成少量抵减，整体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541,946.19	1,554,394.41	882,141.34	909,852.21
机器设备	58,680.55	59,820.05	30,815.36	32,879.12
运输工具	35,798.78	34,884.57	23,288.76	22,090.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297.80	63,892.58	51,003.05	33,151.14
账面价值合计	1,702,723.33	1,712,991.61	987,248.51	997,972.58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近一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博鳌机场航站区资产	93,928.08	土地未过户
海南临空航空特货超级运营人项目	32,062.53	尚在办理中
美兰空港航站楼西指廊扩建工程	30,418.24	尚在办理中
武汉蓝海临空产业园工程项目一期	24,204.29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临空航空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22,418.81	尚在办理中
凤凰机场国际航站楼新建登机廊桥及配套工程	17,906.47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武汉临空研发中心	14,841.71	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凤凰机场货运二期兼保税物流中心 2 号物流仓库	7,975.45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凤凰机场西区货运站及配套工程	5,889.49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凤凰机场货运二期兼保税物流中心 1 号物流仓库	5,143.40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凤凰机场货运二期兼保税物流中心国际货站	4,260.44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凤凰机场东扩迁建配套用房（光头岭办公楼）	3,077.90	临时建筑物
武汉临空展示中心	1,965.12	临时建筑物
物业大楼	1,912.45	临时建筑物

（5）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6,315.16 万元、117,771.00 万元、27,529.15 万元和 28,22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2.19%、0.46% 和 0.46%。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1,455.83 万元，增幅为 36.45%，主要原因系临空产业园项目投资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三亚凤凰机场 T3 改扩建飞行区工程项目、海南临空航空特货超级运营人项目、海南临空航空科技研发基地项目、武汉蓝海临空产业园工程项目（yoho 湾二期）和三亚凤凰机场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结转至固定资产，2026 年 3 月末规模基本持平。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1,889.06 万元、38,233.87 万元、29,785.51 万元和 31,573.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71%、0.50% 和 0.5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3,655.19 万元，降幅为 71.01%，主要系本期受领供销大集破产重整债权清偿的股票和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债权清偿的专项服务信托，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 4 家子公司受领破产重整债权清偿的本公司股票，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到库存股。发行人其他非

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10,515.20
预付工程款等	12,696.78
土地征地款	3,653.28
应收国兴城购房款	4,458.17
待受偿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信托份额价值	249.92
合计	31,573.3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509.22	4.36	144,416.35	4.43	2,129.41	0.08		
应付票据	24,273.99	0.72	23,745.49	0.73	39,051.66	1.39	18,936.07	0.61
应付账款	255,487.95	7.61	264,535.70	8.11	346,417.68	12.37	371,602.16	11.98
预收款项	7,851.99	0.23	7,454.50	0.23	5,048.84	0.18	5,017.14	0.16
合同负债	12,702.79	0.38	14,818.23	0.45	22,066.36	0.79	66,330.80	2.14
应付职工薪酬	29,262.12	0.87	48,853.48	1.50	36,355.81	1.30	42,683.49	1.38
应交税费	198,725.61	5.92	197,741.52	6.06	219,089.59	7.82	232,170.82	7.49
其他应付款	203,985.35	6.07	224,262.56	6.88	131,290.98	4.69	174,217.00	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500.00	9.24	263,478.41	8.08	267,778.24	9.56	37,929.99	1.22
其他流动负债	691.48	0.02	54,139.35	1.66	1,135.19	0.04	3,530.94	0.11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90.51	35.43	1,243,445.60	38.13	1,070,363.76	38.21	952,418.42	3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8,630.04	51.76	1,688,762.50	51.79	1,432,657.64	51.14	1,841,440.69	59.3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债券	99,905.31	2.97	99,905.31	3.06				
租赁负债	98,365.86	2.93	1,053.15	0.03	109,476.51	3.91	104,756.99	3.38
长期应付款	71,010.28	2.11	70,396.94	2.16	371.66	0.01	12,204.62	0.39
预计负债	6,644.07	0.20	6,648.07	0.20	2,016.20	0.07	354.97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80.09	3.42	114,089.62	3.50	137,758.77	4.92	140,401.96	4.5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4,986.81	1.04	32,338.86	0.99	48,683.87	1.74	49,977.66	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732.33	64.57	2,017,404.31	61.87	1,730,964.65	61.79	2,149,136.90	69.29
负债合计	3,358,722.84	100.00	3,260,849.91	100.00	2,801,328.42	100.00	3,101,555.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负债规模整体呈波动态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101,555.32 万元、2,801,328.42 万元、3,260,849.91 万元和 3,358,722.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71%、38.21%、38.13% 和 35.43%，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29%、61.79%、61.87% 和 64.57%，主要是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表：发行人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89,990.51	35.43	1,243,445.60	38.13	1,070,363.76	38.21	952,418.42	3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732.33	64.57	2,017,404.31	61.87	1,730,964.65	61.79	2,149,136.90	69.29
负债合计	3,358,722.84	100.00	3,260,849.91	100.00	2,801,328.42	100.00	3,101,555.32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1）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71,602.16 万元、346,417.68 万元、264,535.70 万元、255,487.95 万元，占总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8%、12.37%、8.11%、7.61%，整体呈逐步回落态势。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8,936.07 万元、39,051.66 万元、23,745.49 万元、24,273.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1%、1.39%、0.73%、0.72%，整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15.59 万元，增幅 106.23%，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以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5,306.17 万元，降幅 39.1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3）合同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66,330.80 万元、22,066.36 万元、14,818.23 万元、12,702.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0.79%、0.45%、0.38%。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4,264.44 万元，降幅 66.73%，主要系结转部分房地产项目收入；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继续减少 7,248.13 万元，降幅 32.85%，主要为结转部分房地产项目收入。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29.99 万元、267,778.24 万元、263,478.41 万元、310,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9.56%、8.08%、9.24%。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848.25 万元，增幅为 605.98%，主要系根据借款合同将于 2025 年到期的本金从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小幅减少 4,299.83 万元，规模基本保持平稳。

（5）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30.94 万元、1,135.19 万元、54,139.35 万元、691.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0.04%、1.66%、0.0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395.75 万元，降幅 67.85%，主要系结转部分房地产项目增值

税销项税额；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2,994.16 万元，增幅 4670.2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要约收购款增加；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53,447.87 万元，降幅 98.72%，主要系支付待转销项税额、要约收购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41,440.69 万元、1,432,657.64 万元、1,688,762.50 万元、1,738,630.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37%、51.14%、51.79%、51.76%。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89,853.42	74,580.68	58,957.79
抵押/保证借款	27,123.01	58,280.07	60,779.99
抵押借款	1,393,303.74	1,341,257.87	1,541,494.81
抵押/质押借款	363,806.67	191,101.35	190,018.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5,324.34	232,562.33	9,809.91
合计	1,688,762.50	1,432,657.64	1,841,440.69

（2）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204.62 万元、371.66 万元、70,396.94 万元、71,010.2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01%、2.16%、2.11%。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832.96 万元，降幅为 96.95%，主要系根据借款合同将于次年到期的本金从长期应付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0,025.28 万元，增幅显著，2025 年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为新增美兰空港并表长期应付款相应增加。

3、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 194.09 亿元、174.22 亿元、221.23 亿元和 224.1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58%、62.19%、67.84%和 66.74%。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146,509.22	144,416.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315.50	196,293.91	261,429.27	37,929.99
长期借款	1,683,359.83	1,704,213.36	1,443,573.44	1,862,276.28
应付债券	99,905.31	99,905.31	-	-
长期应付款	68,632.75	67,493.23	-	12,009.17
租赁负债	-	-	37,187.35	28,716.86
合计	2,241,722.61	2,212,322.16	1,742,190.06	1,940,932.30

(2) 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3.86	86.87	162.92	72.68	164.34	74.28	126.37	72.54	140.78	72.53
其中担保贷款	19.11	49.03	137.52	61.35	142.25	64.30	119.57	68.63	135.46	69.79
其中：政策性银行	6.66	17.09	36.57	16.31	43.97	19.88	23.69	13.60	22.53	11.61
国有六大行	2.77	7.11	17.74	7.91	17.60	7.96	24.29	13.94	22.97	11.83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20.58	52.80	78.28	34.92	72.16	32.62	46.26	26.55	63.15	32.54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2.94	7.54	29.42	13.12	29.42	13.30	32.13	18.44	32.13	16.55
其他银行	0.90	2.31	0.90	0.40	1.18	0.53	-	-	-	-
债券融资	-	-	10.00	4.46	10.00	4.52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10.00	4.46	10.00	4.52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5.13	13.16	51.25	22.86	46.90	21.20	47.84	27.46	53.32	27.47
其中：信托融资	2.60	6.67	25.98	11.59	25.98	11.74	27.81	15.97	31.45	16.20
融资租赁	1.00	2.57	10.00	4.46	10.80	4.88	8.60	4.94	9.60	4.95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53	3.93	15.27	6.81	10.12	4.57	11.43	6.56	12.26	6.3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政府债券款 项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 等	-	-	-	-	-	-	-	-	-	-
合计	38.98	100.00	224.17	100.00	221.23	100.00	174.22	100.00	194.09	100.00

（3）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信用借款	37.37
抵押担保	147.83
抵押/质押担保	17.72
质押担保	21.25
总计	224.17

（4）债券存续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16.09	563,890.49	584,364.48	689,39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67.55	552,817.25	662,561.35	634,7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47	11,073.24	-78,196.88	54,63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35.00	101,672.94	115,434.64	76,76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37.38	404,432.68	206,370.47	165,9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2.39	-302,759.75	-90,935.83	-89,19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83.91	411,616.25	78,265.43	46,31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8.46	276,146.37	111,659.64	131,5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5.45	135,469.88	-33,394.21	-85,24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7.34	-156,222.75	202,524.70	-119,806.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31.39	169,478.73	325,701.48	528,226.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633.87 万元、-78,196.88 万元、11,073.24 万元和 -6,651.47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132,830.75 万元，降幅为 243.12%，主要系本期支付唐山市唐山兴源道 A-01 地块土地款、海口市江东新区 F05 土地款、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片区项目土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存货中开发产品三处地产项目科目余额合计 14.59 亿元。前期土

地款支出与后期项目建成出售资金回笼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产生一定的波动。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89,269.72 万元，增幅为 114.16%；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 2024 年的 384,027.23 万元降至 2025 年的 277,770.31 万元，降幅显著，系前期大额土地款支出基本完成，相关采购支出回落；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 2024 年的 54,369.45 万元降至 2025 年的 39,594.86 万元，进一步减少了现金流出，前期土地款支出与后期项目建成出售资金回笼的时间差异逐步缓解，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实现由负转正。

总体来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主要因其地产业务模式导致，具备其合理性。发行人在区域内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广阔，且公司的机场管理业务在辖区内具有一定垄断性，预计未来仍将持续稳定经营，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5.01 万元、-90,935.83 万元、-302,759.75 万元和-46,402.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呈现大额净流出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无相关支出，2024 年、2025 年度分别为 147,782.74 万元、144,490.62 万元，2026 年 1-3 月为 169,563.72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中，部分资金用于对外股权投资布局，其余用于闲置资金定期存款配置；2025 年度投资支付现金主要用于各类资金理财及项目相关资金投放；2026 年一季度投资支付现金主要以新增定期存款及各类金融资产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5,960.62 万元、58,149.66 万元、52,148.26 万元和 23,825.5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具体投向、投入金额、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6 年一季度	结构性理财产品	125,000.00	理财利息收入	资金回收周期与产品期限一致
2026 年一季度	对子公司美兰空港增资	54,563.72	子公司盈利增长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通过子公司持续经营分红逐步回收投资
2025 年	对参股公司海航技术增资	76,684.62	持有期间获取现金分红	持有期间获取分红与股权增值
2025 年度	结构性理财产品	125,000.00	理财利息收入	资金回收周期与产品期限一致
2024 年度	投资海南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00.00	分红	持有期间持续取得分红收益
	增资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600.00	分红	持有期间持续取得分红收益
	购买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	270.00	权益法核算、分红	持有期间持续取得分红收益
	持有至到期收回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71,912.74	获得利息收入	2026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到期收回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6 一季度	美兰机场设施、设备	13,969.87	机场运营收入	依托机场运营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凤凰机场设施、设备	3,602.62	机场运营收入	依托机场运营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超级运营人”项目建设工程支出	2,142.51	租金回收	依托租金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航空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支出	1,252.13	租金回收	依托租金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5 年	凤凰机场设施、设备	13,294.88	机场运营收入	依托机场运营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海南临空“超级运营人”项目建设工程支出	15,688.63	租金回收	依托租金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海南临空“航空科研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支出	8,354.89	租金回收	依托租金收入逐年回收投资成本
2024 年度	凤凰机场机器设备及改扩建	20,142.66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	6,387.48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封关项目查验设备采购	933.87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博鳌机场封关项目	2,373.28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博鳌机场一二期工程项目	6,701.80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其他机场机器设备及改扩建	3,621.81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航空特货超级运营人项目	4,441.01	美兰临空产业园租赁收入	15-20 年
	航空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4,983.50	美兰临空产业园租赁收入	15-20 年
	航空 OEM 高端制造项目	31.89	美兰临空产业园租赁收入	15-20 年
	天羽模拟机	2,733.76	模拟机训练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日月广场项目增容费	2,540.21	免税与商业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酒店维修改造	1,021.13	酒店业务收入	1 年以内
	其他	2,237.26	营业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小计		58,149.66		
2023 年度	凤凰机场机器设备及改扩建	18,498.11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飞行区工程	1,777.62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封关运作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及国际楼改扩建建设项目	21,320.88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期间	具体投向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凤凰机场 B 滑行道延长工程	1,255.32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国际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2,180.97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货运二期（兼保税物流中心）项目	791.52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凤凰机场西区货运机坪（兼公务机坪）工程	1,742.72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博鳌机场三期工程项目	28.5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其他机场机器设备及改扩建	3060.75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博鳌机场封关项目	26,348.05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博鳌机场一二期工程项目	5,014.86	机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航空特货超级运营人项目	10,608.98	美兰临空产业园租赁收入	15-20 年
	航空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4,612.22	美兰临空产业园租赁收入	15-20 年
	航空 OEM 高端制造项目	5,467.57	美兰临空产业园租赁收入	15-20 年
	天羽模拟机	10,341.87	模拟机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日月广场项目土地出让金	45,630.40	免税与商业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迎宾馆酒店信息化及维修改造	1,280.97	酒店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琼中福朋喜来登酒店筹开	3,355.60	酒店业务收入	5 年以内
	儋州酒店维修改造	53.5	酒店业务收入	1 年以内
	信息化建设及办公设备	2,429.31	折旧与摊销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 YOHO 湾二期监控、消防设备和桩基检测费	40.57	租赁收入	1 年以内
	其他	120.32	营业收入	经营期内逐步收回
小计		165,960.62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凤凰机场、博鳌机场封关运作项目、各机场机器设备及改扩建、美兰临空产业园土地及建设、日月广场土地出让金、信息化建设及办公设备等的现金流出，均为日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14,436.18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242.77 万元、-33,394.21 万元、135,469.88 万元和 39,085.4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下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且增幅显著，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与信用状况持续改善，债务融资投放力度加大，借款资金流入大幅增多，当期资金融入规模远超债务偿还及利息分红等支出。2026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依旧保持净流入状态，融资端资金流入充足，有效弥补经营及投资端资金缺口。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15	54.6	52.17	55.59
流动比率（倍）	1.64	1.58	1.96	2.33
速动比率（倍）	0.51	0.49	0.67	1.09
EBITDA（亿元）	-	13.51	15.76	26.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31	2.64	4.22

1、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1.96、1.58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67、0.49 和 0.51。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9%、52.17%、54.6%和 55.15%，整体先下降后有所回升。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6.02 亿元、15.76 亿元和 13.51 亿元，整体呈持续下降态势；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2、2.64 和 2.31，整体有所回落，仍具备一定利息偿付保障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164.22 万元、436,817.06 万元、442,010.36 万元和 174,289.8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8,682.32 万元、42,522.16 万元、20,321.60 万元和 16,055.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和 14,43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95,277.73 万元、45,850.15 万元、21,856.44 万元和 11,245.9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下降较大，其中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度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91,623.94 万元，较 2023 年的 300,499.24 万元下降了 69.51%。2023 年房地产业务结转了豪庭南苑 C14 项目的收入，而 2024 年没有类似的大型项目结转收入。

表：近三年公司主要利润表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2,010.36	436,817.06	676,164.22
营业收入	442,010.36	436,817.06	676,164.22
营业总成本	468,526.25	422,921.75	548,134.94
营业成本	313,937.49	256,545.36	345,429.31
管理费用	65,872.73	74,368.01	78,299.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47,994.42	41,757.89	49,689.98
营业利润	15,088.13	41,539.43	152,074.65
利润总额	20,321.60	42,522.16	148,682.32
净利润	23,339.28	43,791.51	99,5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56.44	45,850.15	95,277.73

1、营业收入

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管理业务	124,292.63	71.31	180,741.50	40.89	182,045.84	41.68	204,459.90	30.24
免税与商业业务	6,968.48	4.00	19,335.74	4.37	22,649.64	5.19	26,792.97	3.96
房地产业务	21,861.81	12.54	115,276.36	26.08	91,623.94	20.98	300,499.20	44.44
物业管理业务	14,143.80	8.12	68,995.69	15.61	75,286.59	17.24	69,438.65	10.27
其他业务	7,023.11	4.03	57,661.07	13.05	65,211.05	14.93	74,973.50	11.09
合计	174,289.83	100.00	442,010.36	100.00	436,817.06	100.00	676,164.22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164.22 万元、436,817.06 万元、442,010.36 万元、174,289.8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场管理业务与房地产业务，其中机场管理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239,347.14 万元，降幅 35.40%，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的房地产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明显。2023 年房地产业务结转了豪庭南苑 C14 项目的收入，而 2024 年没有类似的大型项目结转，2025 年度营收规模小幅回升。

2、营业成本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5,429.31 万元、256,545.36 万元、313,937.49 万元、118,509.60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增减变动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138.39	8.46	15,230.49	11.80	17,816.06	13.30	20,350.50	13.72
管理费用	17,614.85	47.50	65,872.73	51.03	74,368.01	55.52	78,299.80	52.78
财务费用	16,331.35	44.04	47,994.42	37.18	41,757.89	31.18	49,689.98	33.50
期间费用合计	37,084.59	100.00	129,097.64	100.00	133,941.96	100.00	148,340.28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8,340.28 万元、133,941.96 万元、129,097.64 万元、37,084.5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4%、30.66%、29.21%、21.27%，期间费用总额较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350.50 万元、17,816.06 万元、15,230.49 万元、3,138.39 万元。销售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水电费；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299.80 万元、74,368.01 万元、65,872.73 万元、17,614.85 万元，管理费用中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及物业水电费。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9,689.98 万元、41,757.89 万元、47,994.42 万元、16,331.3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0,058.09	53,811.80	59,117.57
利息收入	-8,557.33	-20,836.56	-15,342.70
汇兑损益	-2,878.26	2,006.09	2,305.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968.13	925.43	1,013.28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403.80	5,851.13	2,596.83
其他	-	-	-
合计	47,994.42	41,757.89	49,689.98

4、利润表其他项目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5,775.65 万元、13,698.12 万元、25,290.16 万元及 4,146.39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是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25.04 万元、25,833.29 万元、44,344.33 万元及 -1,995.1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9.01	2,279.30	-4,398.05	10,13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088.28	23,101.41	1,43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9.04	-	60.45
债务重组收益	-41.26	665.05	5,684.50	15.9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12	222.66	1,450.04	4,947.66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77
其他			-4.61	-2,871.49
合计	-1,995.15	44,344.33	25,833.29	13,625.04

(3)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95.42 万元、8,333.74 万元、13,209.95 万元及 142.26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87.75 万元、7,351.02 万元、7,976.48 万元及 130.15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8,543.78 万元、71,902.78 万元、52,154.26 万元、667.3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14,436.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8.78%、164.19%、223.46%、4.6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波动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2025 年 金额	2024 年 金额	2023 年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	41,803.36	25,139.93	1,12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99	1,217.30	10,857.22	12,82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41	279.87	1,538.13	5,39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87.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96.22	2,882.40	943.52
债务重组损益	-41.26	6,371.19	5,684.50	15.9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353.10	-9,057.21	3,95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7	8,734.05	1,451.34	-3,179.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91.68	38,08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	862.56	5,913.24	1,82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5	1,332.07	2,459.14	8,80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2025 年 金额	2024 年 金额	2023 年 金额
合计	667.30	52,154.26	71,902.78	48,543.78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23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返还美兰临空项目前期投入费用 2.1 亿元、政府有偿回收土地 1.2 亿元；2024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地产项目冲回无需支付的土地成本 2.93 亿元、政府有偿回收土地 0.36 亿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但具有一定偶发性，不具有可持续性。2025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出售天羽飞训、三亚临空的股权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9,515.45 万元、43,791.51 万元、23,339.28 万元，连续三年持续下滑，主要系机场管理业务毛利润减少与房地产业务净收入减少导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机场管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6,983.63 万元和 47,800.47 万元。2024 年度机场管理业务毛利润相较 2023 年度减少 39,183.16 万元，降幅 45.05%。主要原因为收入减少 2.24 亿元，而成本因凤凰机场、博鳌机场封关项目投入的设备及在建工程在 2024 年度转固定资产导致计入成本科目的折旧摊销较上年增加 1.67 亿元。2025 年度机场管理业务毛利率 18.35%，相较 2024 年度降幅 7.91%，主要系机场业务方面，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增加 T3 航站楼筹备费用、公司收回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运营管理权将相关营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调整进入营业成本，从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499.20 万元、91,623.94 万元、115,276.36 万元。2024 年度房地产业务收入相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69.51%。2023 年房地产业务结转了豪庭南苑 C14 项目的收入，而 2024 年没有类似的大型项目结转。2025 年房地产业务净利率 45.32%，相较 2024 年度减少 45.03%，主要系 2024 年子公司华晶置业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土地出让金，本期确认房地产项目较上年同期确认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低，房地产结转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综上所述，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与发行人业务规划、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发展

相匹配。随着机场改扩建完成，预计净利润下滑趋势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8.98	41.27	48.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4	1.87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74	4.10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8.91%、41.27% 和 28.98%。2024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机场管理业务计入成本科目的折旧摊销增加导致机场管理业务毛利率减少。2025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主要原因机场管理业务相关营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调整进入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以及房地产业务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土地出让金，导致房地产结转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76%、1.87% 和 1.24%；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0%、1.74% 和 0.8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保亭海航七仙岭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5,540.59	3.52	15,676.69	3.59	12,592.68	1.86
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收入、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等	881.76	0.20	1.15	0.00	573.56	0.08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852.11	0.19	453.57	0.10	157.36	0.02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权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17.31	0.12	492.5	0.11	494.62	0.07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432.28	0.10	216.14	0.05	504.08	0.07
海口海控瑶城美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390.09	0.09	685.71	0.16	170.02	0.03
海南省海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274.58	0.06	-	-	-	-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模拟机培训费及服务费收入	260.87	0.06	131.62	0.03	157.76	0.02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243.28	0.06	173.88	0.04	-	-
海南海控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230.6	0.05	218.78	0.05	316.14	0.05
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202.29	0.05	-	-	-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84.37	0.04	101.08	0.02	-	-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68.25	0.04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南海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62.26	0.04	-	-	-	-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07.47	0.02	-	-	-	-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01.33	0.02	-	-	-	-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93.48	0.02	-	-	-	-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87.49	0.02	-	-	-	-
海南海控晶穗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79.51	0.02	-	-	-	-
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78.84	0.02	44.87	0.01	51.42	0.01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19.8	0.00	16.86	0.00	202.61	0.03
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9.47	0.00	-	-	-	-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6.91	0.00	296.75	0.07	204.23	0.03
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6.42	0.00	-	-	-	-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149.76	0.03	-	-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权收入、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等	-	-	136.93	0.03	159.79	0.0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117.13	0.03	15.05	0.00
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105.7	0.02	417.03	0.0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94.01	0.02	-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65.86	0.02	1,484.86	0.22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29.99	0.01	184.49	0.0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20.68	0.00	105.18	0.02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54.93	0.01	299.18	0.04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5.09	0.00	108.38	0.02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模拟机培训费	-	-	11.63	0.00	-2.89	0.00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8.28	0.00	-1.3	0.00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	-	-497.69	-0.11	-	-
海南旅控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及其他服务等	-	-	-739.64	-0.17	9.6	0.00
其他		795.9	0.18	842.44	0.19	782.31	0.12
合计		21,727.26	4.92	18,914.70	4.33	18,986.16	2.81

3、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32,610.18	10.39	44,853.04	17.48	17,671.29	5.12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19,812.33	6.31	14,759.73	5.75	311.45	0.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4.94	0.14	286.36	0.11	113.52	0.03
海南海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	373.75	0.12	341.22	0.13	570.92	0.17
智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服务费、资产采购	371.77	0.12	851.6	0.33	567.75	0.16
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5.71	0.11	454.93	0.18	113.65	0.03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1.6	0.08	862.83	0.34	715.19	0.21
海南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0.13	0.08	-	0	-	0
海南省海滨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7.7	0.07	-	0	-	0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370.57	0.12	134.62	0.05	-	0
中新（海南）空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5.83	0.03	-	0	-	0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服务费	63.06	0.02	906.65	0.35	4,286.33	1.24
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服务费	40.89	0.01	3,521.17	1.37	1,906.95	0.55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	0	3,755.35	1.46	-	0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	112.46	0.04	-	0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	34.56	0.01	111.75	0.03
其他单位		90.52	0.03	149.04	0.06	187.59	0.05
合计		55,308.98	17.63	71,023.56	27.66	26,556.39	7.68

4、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98.74	98.20				
预付款项	海南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9.07	90.05		
预付款项	其他单位	1.81	1.80	13.15	9.95	7.53	100.00
合计		100.55	100.00	132.22	100.00	7.53	100.00
应收账款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596.38	18.46	7,991.91	21.40	8,475.82	9.94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机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6.44	11.63	3,526.44	9.44	3,526.44	4.14
应收账款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2,894.25	9.55				
应收账款	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	2,679.96	8.84	2,420.39	6.48	1,893.80	2.22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886.58	6.22	1,886.58	5.05	1,886.58	2.21
应收账款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857.56	6.13	1,851.55	4.96	1,680.46	1.97
应收账款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1,772.37	5.85	1,479.93	3.96	1,878.42	2.20
应收账款	海南旅控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1,735.87	5.73	1,735.87	4.65	2,506.94	2.94
应收账款	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1,300.78	4.29	2,409.67	6.45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97.49	2.30	669.73	1.79	547.78	0.64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福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6.75	2.07	626.75	1.68	626.75	0.74
应收账款	海南数据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63	1.68	510.63	1.37	513.63	0.60
应收账款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390.61	1.29	251.72	0.67	159.51	0.19
应收账款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53.13	0.83	403.92	1.08	215.78	0.25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望海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世贸一零九店分公司	203.59	0.67	203.59	0.55		
应收账款	天津宁河通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3.16	0.67	203.16	0.54	203.16	0.24
应收账款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95	0.67	18.39	0.05	116.33	0.14
应收账款	沈阳新惠通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93.17	0.64	193.17	0.52	193.17	0.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71.49	0.57	171.49	0.46	171.49	0.20
应收账款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163.04	0.54	163.04	0.44	163.04	0.19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62.92	0.54	144.74	0.39	201.7	0.24
应收账款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1	0.46				
应收账款	海南海创百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66	0.46	139.66	0.37	139.66	0.16
应收账款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24	0.45	234.06	0.63		
应收账款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8.75	0.39	118.75	0.32	2,190.77	2.57
应收账款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59	0.36	108.59	0.29	248.68	0.29
应收账款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8.17	0.32				
应收账款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7	0.31	124.43	0.33		
应收账款	海口海控瑶城美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3.04	0.31	112.1	0.30	192.17	0.23
应收账款	海南发控海沛置业有限公司	91.61	0.3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90.23	0.30				
应收账款	海南发控海沣置业有限公司	83.38	0.28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49	0.26				
应收账款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77.03	0.25	77.03	0.21	336.63	0.39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6.62	0.25	79.06	0.21	100.75	0.12
应收账款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22	0.25	71.31	0.19	289.92	0.34
应收账款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3	0.24				
应收账款	海南省海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3.46	0.21				
应收账款	海南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5.63	0.18				
应收账款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52.42	0.17	620.16	1.66	827.35	0.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2.04	0.17				
应收账款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48.07	0.16				
应收账款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47.01	0.16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45.24	0.15	39.93	0.11	830.78	0.97
应收账款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93	0.08	23.93	0.06	133.65	0.16
应收账款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3.87	0.14	146.97	0.39		
应收账款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76	0.03	9.33	0.02	8,641.48	10.14
应收账款	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3.3	0.01	101.89	0.27	110.75	0.13
应收账款	美兰空港			5,337.63	14.30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937.85	2.51	834.04	0.98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经济研究院	732.49	2.42	732.49	1.96	732.49	0.86
应收账款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6	0.34		
应收账款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49.7	0.40	299.4	0.35
应收账款	其他单位（年末共 87 户，年初共 68 户）	538.08	1.77	1,185.55	3.18	1,755.34	2.06
合计		30316.43	100.00	37338.69	100.00	85,249.32	1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85.92	74.80	-	0.00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68	5,000.00	44.20	5,000.00	92.47
其他应收款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622.71	9.19	3,622.71	32.02		
其他应收款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686.52	1.74	1,800.00	15.91		
其他应收款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20.76	0.56	221.34	1.96	221.26	4.09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日月广场超市分公司	192.37	0.49	-	0.00		
其他应收款	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85	0.46	-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01.4	2.66		
其他应收款	美兰空港			286.24	2.5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单位（年末共 11 户，年初共 5 户）	28.07	0.07	80.52	0.71	186.13	3.44
合计		39,419.20	100.00	11,312.21	100.00	5,407.39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待受偿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信托份额价值	237.86		258.68		12,41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待受偿海南机场债权股票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		79.19		7,190.6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7,860.42	36.10	27,471.46	54.37	9,237.27	52.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37.20	34.44	8,710.76	17.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927.08	9.96	5,122.41	10.14	3,443.32	19.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32.18	5.12	2,824.31	5.59	2,940.48	16.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慈航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1,880.70	3.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7.83	2.54	223.43	0.44	177.77	1.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智宇科技有限公司	1,112.06	2.25	726.45	1.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1.23	1.82	333.25	0.66	382.41	2.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省海宾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4.84	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88	0.47	209.30	0.41	132.67	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深圳瑞思鸿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77	0.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海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91	0.37	103.79	0.21	142.50	0.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73.76	0.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63	0.35	172.63	0.34	172.63	0.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45	0.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00.82	0.20	85.35	0.17	110.98	0.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164.32	8.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95.40	0.19	582.29	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海口海控瑶城美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7.16	0.17	185.18	1.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他单位（年末共 24 户，年初共 22 户）	429.19	0.87	196.81	0.39		
合计		49,471.95	100.00	50,526.83	100.00	17,507.50	100.00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77.20	24.09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36.15	11.28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34.50	10.77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8	8.67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1.25	3.5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29	3.2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9.37	2.92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45.32	64.92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其他单位（年末共 58 户，年初共 32 户）	113.88	35.54	294.67	35.08		
合计		320.42	100.00	839.99	1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6,288.68	54.54	449.45	3.37	449.45	4.85
其他应付款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16,000.50	18.85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9,714.20	11.45	224.74	1.69	224.74	2.43
其他应付款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3,360.09	3.96				
其他应付款	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	2,621.24	3.09	2,621.24	19.67	2,617.63	28.26
其他应付款	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1,889.93	2.23	1,889.93	14.18		
其他应付款	中免凤凰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	1,565.00	1.84	1,565.00	11.74	1,587.09	17.13
其他应付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4.16	0.46	128.21	0.96	402.33	4.34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28.99	0.39	443.37	3.33	436.15	4.71
其他应付款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68.18	0.32	290.82	2.18	290.82	3.14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20	0.30	256.50	1.92	304.10	3.28
其他应付款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12.94	0.25				
其他应付款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24	0.24	206.01	1.55	206.95	2.23
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64.00	0.19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52.44	0.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24	0.15	292.24	2.19	300.12	3.24
其他应付款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107.29	0.13				
其他应付款	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分社	100.00	0.12				
其他应付款	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28	5.70	760.28	8.21
其他应付款	扬州育洋海运有限公司			388.01	2.91	388.01	4.19
其他应付款	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275.61	2.07	275.61	2.98
其他应付款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40	0.02	225.04	1.69	225.04	2.43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61	0.00	116.75	0.88	116.75	1.26
其他应付款	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	0.46	0.00	415.67	3.12	415.67	4.49
其他应付款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93	1.09	145.93	1.58
其他应付款	海南美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50	0.53	115.70	1.25
其他应付款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621.62	12.1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单位（年末共 62 户，年初共 58 户）	1,095.81	1.29	942.42	7.07		
合计		84,869.60	100.00	13,329.34	100.00	9,262.37	100.00
长期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0,928.26	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009.17	0.00		
租赁负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863.77	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280,723.14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5%。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是	280,723.14	一般担保	2045 年 3 月 13 日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090.73	定期存款、存单质押、 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 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其他受限
应收账款	15,242.47	质押
存货	676,057.19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22,985.67	抵押
固定资产	994,159.72	抵押
无形资产	151,084.07	抵押
在建工程	212.13	抵押
合计	3,111,831.99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因银行借款三亚凤凰机场起降收费权质押的情形，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11.18 亿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 52.11%，占净资产 114.78%，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无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合计 280.7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85.2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5.49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海机 01	2025-08-07	2028-08-07	2030-08-07	5	5.00	2.25	5.00
2	25 海机 02	2025-11-6	2028-11-6	2030-11-6	5	5.00	2.32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		10.00
26	凤凰机场 MTN001	2026-06-22	2029-06-22	2031-06-22	5	5.00	1.9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5.00	-	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 额度 (亿 元)	剩余 未发 行额 度 (亿 元)	批文到期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0.00	10.00	2027 年 10 月 29 日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0.00	5.00	
合计			20.00	1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申报额度（亿 元）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	10.00
合计			1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

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2、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债券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各子公司每月按照附件《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排查与反馈表》的内容进行排查并报公司计划财务部反馈排查结果。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

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

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

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

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

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

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13、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合理努力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

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

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且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违约或过错行为所产生的、必要的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

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2、在发行人偿债能力严重恶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将给债券持有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前，应尽可能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但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6、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

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3、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

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导致对方及/或债券持有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

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存在过错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应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廖云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8 层

电话号码：18889711100

传真号码：0898-65256368

邮政编码：570102

二、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任贤浩、钱程、高宽、戴凯逊、王崇赫、黎盼、金德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09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人员/联系人：许志远、舒明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电话号码：028-86625656

传真号码：028-85256335

邮政编码：61009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负责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慧、崔荣秀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电话号码：027-86772217

传真号码：027-86772217

邮政编码：430062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子涵、郭海龙、王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电话号码：0898-68575016

传真号码：010-80115555-478450

邮政编码：100048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98809228

传真号码：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600515.SH）459,200 股。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证券服

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小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小滨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婷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符启丽

符启丽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隋彤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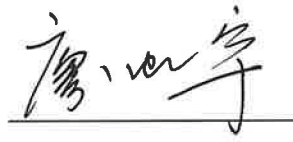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廖虹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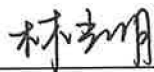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光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欧阳凌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唐跃军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亚志慧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林光明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欧阳凌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唐跃军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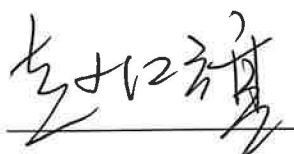
符葵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红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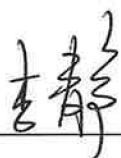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静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钟标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尔威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程

钱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谢常刚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海南机场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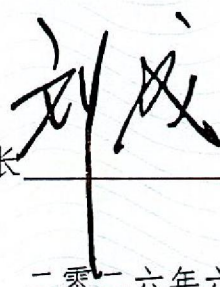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亦远 舒时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志

发行人律师（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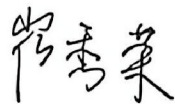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1700034”号和“众环审字[2025]1700020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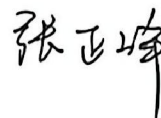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慧



崔秀荣



张正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2027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郭海龙



王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 C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滨

联系人：廖云

联系电话：18889711100

传真：0898-6525636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焦希波、任贤浩、钱程、高宽、任嘉曦、朱卫存、王崇赫、黎盼、金德良

联系电话：010-56052097

传真：010-56160130